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近期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民事訴訟法】

一、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0 年度台上大字 第 279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對於第二審認原告之請求全部存在，其主張抵銷之請求全部或一部不成立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應將所不服第二審認原告請求存在之金額及經裁判否准之抵銷額，合併計算之。 2. 至上訴裁判費，應於其不服範圍內，按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計徵。
111 年度台抗字 第 1052 號裁定	<p>相對人就分割遺產之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就其確認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給付不當得利之反請求，提起附帶上訴，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應得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2. 參其立法理由，謂附帶控告(即附帶上訴)，乃被控告人為自己之利益，附帶於控告人之控告，而請求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方法，被控告人得有變更控告人所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之聲明權，以平等保護兩造利益。 3. 而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9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阻其確定，基於該判決所裁判之事件全體無法分割，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一部合法提起上訴時，該判決全部之確定即被阻斷，嗣後上訴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其上訴聲明，不受上訴期間之拘束，為保障兩造上訴程序地位與武器平等，自應給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權利。 4. 又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得於喪失上訴權後提起附帶上訴，亦可牽制當事人濫行上訴。 5. 是附帶上訴與上訴係針對同一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第一審就本訴與反訴合併判決，一造對本訴部分提起上訴，反訴部分與之不無牽涉，他造得就反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反之，亦然，方能符合附帶上訴衡平兩造利益之立法意旨，及兼收抑制不必要上訴之效，並使上訴審能對原判決進行全面審查，作成較符合實體法律狀態之判決。
111 年度台聲字 第 2198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上訴，係因終局判決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請求上級審法院，將原裁判廢棄或變更之一種不服聲明方法，本質上具有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力(遮斷效)，及使在原審法院繫屬之事件脫離該審級，而繫屬上級審(移審效)之要素。 2. 而「移審效」係因上訴人之訴訟行為而生，非因實質上之合法上訴而聯結，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係代行第三審法院執行職務，非第二審法院固有之權能，仍屬第三審訴訟所為之裁定。</p> <p>3. 又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p>
 <p>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 第 33 號裁定</p>	<p>1. 民法第 1081 條所定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雖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但若係由養父母、成年養子女之一方，以他方為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者，實具訴訟性質，法院自應本於同法第 121 條、第 176 條立法理由所稱「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之性質，法院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事件之本質，法院除適用相應之非訟法理外，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之原則，處理該類事件，則該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9 條第 3 項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為之規定，法院自得引為審理之依據，</p> <p>2. 尚不得因其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章節內，或因立法說明中之舉例，即調關於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屬訴訟事件。</p> <p>3.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明定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抵觸或踰越家事事件法授權規定之情形。</p>
<p>111 年度台聲字 第 2198 號裁定</p>	<p>1. 按上訴，係因終局判決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請求上級審法院，將原裁判廢棄或變更之一種不服聲明方法，本質上具有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力（遮斷效），及使在原審法院繫屬之事件脫離該審級，而繫屬上級審（移審效）之要素。</p> <p>2. 而「移審效」係因上訴人之訴訟行為而生，非因實質上之合法上訴而聯結，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係代行第三審法院執行職務，非第二審法院固有之權能，仍屬第三審訴訟所為之裁定。</p> <p>3. 又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p>
<p>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 第 33 號裁定</p>	<p>1. 民法第 1081 條所定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雖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但若係由養父母、成年養子女之一方，以他方為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者，實具訴訟性質，法院自應本於同法第 121 條、第 176 條立法理由所稱「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之性質，法院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事件之本質，法院除適用相應之非訟法理外，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之原則，處理該類事件，則該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9 條第 3 項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為之規定，法院自得引為審理之依據。</p> <p>2. 尚不得因其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章節內，或因立法說明中之舉例，即調關於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屬訴訟事件。</p> <p>3.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明定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抵觸或踰越家事事件法授權規定之情形。</p>

二、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精選 僅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2 年度台上字 第 2740 號判決</p>	<p>1. 按醫療行為在本質上通常伴隨高度之危險性、裁量性及複雜性，判斷醫師於醫療行為過程中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即注意義務之違反，必須斟酌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情狀，暨醫師就具體個案之專業裁量、病患之特異體質等</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因素而為綜合之判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3. 而在病患對醫療機構或人員請求損害賠償訴訟，就過失之醫療行為與病人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間因果關係之存否，原則上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 4. 考量醫療行為之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據掌握上不對等，法院衡量病患請求醫療專業機構或人員損害賠償之訴訟，由病患舉證有顯失公平情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或誠信原則，降低或轉換病患之舉證責任，惟病患仍應就其主張醫療行為有過失、並該行為與損害結果發生之因果關係存在，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得認其已盡舉證責任。 5. 更以，倘當事人就舉證責任之分配或有無舉證責任轉換有所爭執，為充實言詞辯論內容，基於武器平等及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盡其踐行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得為適當完全辯論義務，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為適當之闡明，將其對紛爭事實具體之舉證責任分配之認識、判斷（例如在何種情況下將為舉證責任之減輕或轉換），為「適時或適度」之公開，使兩造知悉待證事實舉證責任之分配，並促使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得盡力為有利於已證據之提出，而除不必要者外，法院應進行證據之調查，進而將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同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曉諭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始得謂為無瑕疵。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訴狀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此觀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自明。 2. 是乃因損害賠償之訴，涉及損害原因、過失比例、損害範圍等認定，常須經專業鑑定及法院斟酌裁量，始能定其數額，為緩和減輕金錢賠償損害原告之表明、特定聲明責任，避免於起訴時難以預估損害之具體數額，致受程序或實體之不利益，而許其就該原因事實範圍之全部請求為之。 3. 另原告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起訴時已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係就原因事實範圍為全部請求，並非一部請求，就其餘請求部分不得另行起訴請求。 4. 倘原告於第二審始為補充聲明，因該補充未逾全部請求之範圍，揆諸如上所示相關法條之規範意旨，制定各該法條之價值判斷暨欲實踐之目的，及於第二審為補充聲明之性質，與於第一審為補充者相近，且日後不得再行起訴請求各節以考，足見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應准許原告於第二審為補充聲明。 5. 又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 6. 以故，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為全部請求之表明，則其全部請求均因起訴而中斷時效，不因係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為補充聲明而異。 7. 至原告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聲明，僅法院不得就其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與因起訴而中斷時效之效力無涉。 8. 本件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既已表明係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嗣於原審審理時為補充聲明部分，該請求權時效於起訴時，已生中斷效力。 9. 原審認為補充聲明部分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核屬正確。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23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第 1 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是於假扣押裁定前，債務人並無提出事實、證據之機會。</p> <p>2. 惟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應賦予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抗告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2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p> <p>3. 是雖假扣押裁定基於其隱密性，於假扣押裁定作成前無法令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為確保其有參與程序之機會，仍應使當事人於抗告審之裁定作成前，得就其權利伸張與防禦具重要性之事項為充分陳述，其內涵應包括當事人得對事實有所主張，並得提出證據，方能使當事人藉其陳述以影響法院心證之形成。</p> <p>4. 然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後，未獲第一審法院准許，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考量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抗告法院固無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改為准予假扣押而自為裁定者，審酌此時已無妨礙假扣押制度目的之情形，倘於債務人提起再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再抗告人）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將使其權利遭受侵害，而無事實審之審級，形同無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救濟之途徑。</p> <p>5. 職是，於類此假扣押事件之債務人，對准許假扣押之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事件，除其聽審權曾受保障外，按其性質，不得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76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債務人提出影響裁判結果之新事實、新證據，以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旨意。</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37 號判決	<p>1. 按上訴，係對原審判決不利於己部分聲明不服，請求上訴審法院將該部分廢棄或變更之訴訟行為。</p> <p>2. 又所稱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係上訴審法院如認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無理由，而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僅得將上訴駁回，原則上不得使上訴人更受不利之判決。</p> <p>3.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此乃判決理由得生既判力之例外。</p> <p>4. 是抵銷抗辯在一定之要件下，對於當事人具有既判力，而就該將發生既判力之事項，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如未對之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受拘束，不得就該事項再為相異之認定。</p>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36 號裁定	<p>1. 按人民之財產權為憲法規定應予保障之基本權，於受侵害或無法自行實現時，因禁止私力救濟，國家乃設立訴訟制度加以解決。</p> <p>2. 又民事訴訟之既判力，係指法院基於當事人之主張及攻防，於確定判決中就訴訟上請求所為判斷之拘束力，目的在於明確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以安定彼此間之法律狀態，避免紛爭再燃。</p> <p>3. 惟倘於發生既判力後，因特殊情事變更，致該確定判決無法達成解決紛爭之目的，作為國家設置之民事法院，自應重新開啟額外之解決紛爭途徑，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p>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26 號判決	<p>1. 按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明定得請求賠償者，包括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是不論債務人有無供反擔保以求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債務人均得請求不當假扣押之債權人賠償，僅賠償之內容有所不同，非謂債務人有提供反擔保之義務，且僅得就其供反擔保所受損害請求債權人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規定，上開解釋於假處分亦準用之。</p> <p>2.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假處分裁定，不待確定，即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是債權人以假處分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後，於抗告程序中撤回假處分之聲請者，該假處分裁定固溯及失其效力，然債務人仍可能因債權人已實施之假處分而受損害。此等債權人主動使假處分裁定失效之行為，與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30</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條第 3 項所定債權人撤銷假處分裁定之情形無殊，債權人就假處分裁定撤回前之執行所生損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第 531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對債務人負法定賠償責任。</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6 號判決</p>	<p>1. 按民事訴訟上判斷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律上依據：</p> <p>(1) 首重當事人間基於契約自主、意思自由所訂立之證據契約，</p> <p>(2) 次依實定法上有關舉證責任分配之要件規定（如民法第 187 條第 2 項、第 191 條之 2 等）、及法律上推定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參照，其適例如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943 條等）。</p> <p>(3) 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明文，即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4) 而於當事人間未訂有證據契約，或無實定法相關規定可資遵循，而須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其舉證責任分配之情形，在適用上固以該條規定之標準為判斷依據。</p> <p>2. 惟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於具體事件之適用上，是否該當於「有利於己之事實」，須審酌：</p> <p>(1) 事件類型（現代型或非現代型紛爭）。</p> <p>(2) 待證事實特性（積極或消極、外界或內界）。</p> <p>(3) 法律就要件事實規範型式（原則或例外、權利發生或否定、法律效果存在或妨礙）。</p> <p>(4) 所涉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輕重大小及訴訟法上要求（優先追求實體利益或程序利益）。</p> <p>(5) 整體利益（立法者意思、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事實之蓋然性）等項，針對個別案件具體而妥適判定，以符合公平之要求及武器平等原則。</p>
<p>113 年度台抗字第 801 號裁定</p>	<p>1.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此處所稱之數項標的，與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訴訟標的，概念上尚屬有別：</p> <p>(1) 後者(訴訟標的)係指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審判之法律關係即權利義務關係，或依法得提起確認訴訟之事實。</p> <p>(2) 前者(數項標的)則包括該法律關係及其對應之標的物或權利、義務。</p> <p>3. 是原告對於複數被告提起請求連帶給付金錢及不可分行為之共同訴訟時，就其對被告同時有數項標的請求部分而言，固係主張數項標的而有上開規定之適用。</p> <p>4. 就其對複數被告均為全部或部分相同之連帶或不可分行為請求部分，本質上仍為當事人人數之積而為數訴，各有其訴訟標的及其對應之標的物或權利、義務，自亦為數項標的，併有上開規定之適用。</p> <p>5. 且原告對複數被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但其經濟目的同一，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p> <p>6. 而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之規定自明。</p>
<p>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15 號判決</p>	<p>1. 按為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健全民事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於 89 年修正時，增訂第 466 條之 1，就第三審上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俾免一般當事人恆不明瞭第三審程序之性質，就不利己之判決，任依己意提起上訴，而無法依同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於上訴理由狀中表明上訴理由，致被駁回。</p> <p>2. 而律師為在野法曹，亦為法律專業人士，立法者既期許由律師參與第</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三審訴訟，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並可發揮第三審功能及健全民事訴訟制度，受當事人委任之律師，即負有協同第三審法院正確適用法律之職責，於代理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依同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以為第三審法院審理之依據。</p> <p>3. 故民事訴訟法於 92 年修正第 475 條時，規定第三審法院除有同條但書情事外，原則上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p> <p>4. 意即上訴狀所載理由，攸關第三審審判範圍之特定，除屬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外，第三審法院不宜主動介入上訴理由狀未曾表明之法律見解，俾免對被上訴人造成法律適用之突襲，並有失法院客觀中立之立場。</p> <p>5. 惟倘上訴理由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經第三審法院審酌後認非無理由，且將影響裁判之結果，而有廢棄發回必要時，除應依同法第 478 條第 3 項規定，就攸關該違背法令之處所應調查之事項詳予指示外，縱無第 475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第三審法院仍非不得依法官知法原則，就上訴理由所忽略之原判決其他違背法令之處，併予指明，發回促請原審法院再予審酌，庶免案件流浪於二、三審之間，以疏減訟源，節省訴訟當事人之勞費及有限之司法資源，並兼顧個案公平正義之實現。</p>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23 號裁定	<p>1. 確認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乃其就該遺產公同共有之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就遺產之價額，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之。</p> <p>2. 至部分繼承人為分割遺產之本請求後，其他繼承人如另就相同之遺產本於自己繼承權所生之分割請求權，反請求遺產分割，雖其應分割之標的物（遺產）與本請求相同，但係基於自己之請求權，與本請求之訴訟標的不同，於反請求人撤回反請求前，仍應對之徵收裁判費。</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42 號判決	<p>1.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p> <p>2. 倘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他方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所得之心證度，降至證明度之下，而回復至待證事實未經證立之狀態，或另證明與待證事實不相容之別一事實，使法院得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後，據以為法律之適用。</p>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09 號裁定	<p>1. 按抗告法院以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為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所明定。</p> <p>2. 所謂必要時，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裁定，或抗告法院就事實或證據自行調查倍感困難，顯然會增加勞費並致程序遲延，或尚須踐行其他程序等情形。</p> <p>3. 又辯論主義、處分權主義乃基於「私法自治」所衍生之原理原則，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拘捕前置原則」，旨在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不受國家非法之逮捕拘禁，性質上並不相同，因而抗告法院應依職權審查第一審法院所為准否管收裁定，不受處分權主義之限制，對證據之調查應依職權為之，亦不受辯論主義之拘束。</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9 號判決	<p>1. 按當事人除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外，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觀同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即明。</p> <p>2. 此項規定之目的，乃為避免及改正當事人輕忽第一審程序，遲至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致耗費司法資源及造成對造當事人時間、勞力及費用之浪費，以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p> <p>3. 且此項訴訟促進義務，乃係當事人對於法院所負之公法上協力義務，攸關公益，不得任由當事人處分，或認係責任事項。</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4. 故第二審法院審理上訴事件，首應確認當事人兩造有無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遇有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提出時，應依職權調查，並適用職權探知主義，於該當事人未主動釋明時，適時責令該當事人釋明之，並依釋明及調查結果，及時判定是否准其提出，再據以進行嗣後之審理程序。</p> <p>5. 惟倘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未據釋明，亦未責令釋明，即已就該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實質調查、審理，當事人並未就是否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爭執，而為相對應之聲明、陳述，且進行實質攻防，則該調查、審理之所得，應屬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之一部，當可作為法院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依據。</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判決	<p>1. 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應為具體之陳述，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及其修正理由、第 26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明。</p> <p>2. 而當事人主張父母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其特有財產，固應就該處分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以貫徹保護未成年子女之立法目的（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但書、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參照）。</p> <p>3. 惟父母之處分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關係如何，涉及親子家族間權利義務之內部事實，通常非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外部交易對象（即買受人）所易於舉證，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尤以年代久遠之情形為是。</p> <p>4. 因此，倘買受人已證明其因買賣契約，而占有使用不動產歷有年所，且與買賣時為未成年人之出賣人間，從未有紛爭或訴訟之事實，則出賣人就該處分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具體事實，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不動產買受人得據以反駁，俾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之自由心證，判斷該買賣是否係為未成年人之利益。</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判決	<p>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觀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p> <p>2. 上開過失相抵之原則，其立法意旨在於無論何人不得將自己之過失所發生之損害轉嫁於他人，係基於支配損害賠償制度之公平原理與指導債之關係之誠信原則而建立之法律原則。</p> <p>3. 此項法律原則，縱加害人未提出被害人與有過失之主張，倘法院於審理過程中，依兩造攻防及調查證據之所得，已知有與有過失之事實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規定，仍得於賦與兩造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後，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依職權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以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尚不能置之不論。</p>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裁定	<p>按「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 56 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此種類型之訴訟參加，可稱為獨立參加。依同法第 62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輔助當事人之行為不利於其及參加人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是獨立參加之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如未經參加人之同意，不得撤回其上訴，否則不生撤回之效力。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於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時，法院應即通知視為已提起上訴之共同訴訟人，命其於 10 日內表示是否撤回，逾期未為表示者，視為亦撤回上訴。上訴之撤回，被上訴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2 項、第 262 條第 4 項規定即明。稽諸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第 459 條之理由載明：「視為已提起上訴之人或因行蹤不明，或因無意參與上訴程序，欲令其表示同意撤回上訴，不無困難。故為避免訴訟久懸不決，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爰增訂第二項」等語。</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由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2 項及第 262 條第 4 項分別對於同造之共同訴訟人及對造均設有 10 日期間考量是否同意撤回上訴，如未表示者，即視為同意撤回之規定觀察，立法者認上類情形應從速行使，避免訴訟拖延，不宜無時間限制。是對於與其性質類似之獨立參加之參加人，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未設如上述之同意期間及擬制視為同意之規定，應屬立法者之疏漏，而有法律漏洞，基於平等原則及同一目的之法律理由，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2 項及第 262 條第 4 項規定，以填補該法律漏洞。故參加人應於收受法院通知或被輔助當事人撤回書狀後 10 日內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以避免訴訟久懸不決，維持法之安定性及當事人之程序權。</p>
<p>113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裁定</p>	<p>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第 6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紛爭情事，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惟為避免原告濫行聲請，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原告除應釋明其起訴合法外，其主張並須符合一貫性審查。</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99 號判決</p>	<p>按法院應依證據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待證事實，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推認待證事實者，亦無不可。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非以訂立書面為必要。</p>
<p>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8 號判決</p>	<p>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p>
<p>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8 號裁定</p>	<p>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該所謂程序能力，係指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蓋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雖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惟在通常情況，仍具有一定程度之意思能力，得辨識利害得失，則就以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當事人或關係人，且關於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事件，例如否認子女之訴、改定監護人等事件，因對其影響重大，應賦與程序能力，以便更充分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是基於法律體系之論理闡釋，及該條項之規範目的，可見滿 7 歲之未成年人，關於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非訟事件，得自為有效之非訟程序行為，含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不適用民法第 78 條之規定。</p>
<p>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8 號裁定</p>	<p>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不得聲明不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13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固得依同法第 24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p>
<p>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0 號裁定</p>	<p>1. 按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2 款明定為戊類事件之扶養事件，係指受扶養權利人請求扶養義務人履行義務，扶養義務人請求減輕、免除扶養義務，變更扶養之程度、方法，及共同扶養義務人間義</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務分擔、墊付費用返還等其他與法定扶養義務之履行有關之事件，此觀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28 條規定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扶養義務之人，為他人墊付日常生活費用後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給付者，既無涉其法定扶養義務之履行、分擔，即與一般財產權事件無殊。 無論墊付、受墊付者間是否有親屬關係，均非前開法條所定扶養事件，尚無依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規定，適用同法第四編所定家事非訟程序之餘地，法院應依訴訟程序為審理，俾保障程序參與者之權利。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6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9 條第 2 項定有明定。 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自明。 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 又限制閱覽訴訟資料與秘密保持命令之適用要件、救濟程序不同，營業秘密在已有秘密保持命令可資保護下，究有無再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仍應由法院視個案情形，妥適權衡，俾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非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無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99 號裁定	<p>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為行使親權而請求交付子女，其請求之對象並不限於未任親權之他方，尚包括不法留置子女之第三人，相對人請求再抗告人交付子女，無當事人不適格情事。</p>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方法及其身分地位之調解，不得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家事事件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又法院認家事非訟事件所成立之調解為不當，而屬關係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此觀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亦明。 是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所成立之調解，如有不當或情事變更之情形，應許法院依職權介入，以維持調解之妥當性（家事事件法第 84 條立法理由參照）。 而調解成立之合意內容，係依當事人意思形成彼等間之法規範，以建構裁判外之紛爭解決方案，雖未必與法律規定一致，然除經法院依法撤銷或變更外，當事人自應遵守。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3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 是合法聽審權為訴訟權之一部，其主要內涵包括受裁判效力影響所及之當事人對於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重要事項（事實、證據或法律上見解）有充分陳述或辯論之機會，法院就當事人之陳述及所提出之資料，則負有審酌義務，並應積極為訴訟指揮或闡明，以使當事人能就程序之進行、他造之陳述及作為裁判基礎之資料能充分認識，俾使其能衡量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決定適當之程序行為，以避免突襲性裁判。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05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國 89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於同法第 368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雖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惟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 是如循保全證據程序所確定事實，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解決而避免訴訟，或有助於其迅速、經濟地為實體權利主張，而可認為具法律上利益者，再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87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法院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應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而後定其取捨。 倘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依據，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 又為裁判基礎之數機關或團體之鑑定意見不相一致，或法院所囑託機關或團體所提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者。 法院應命各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經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必待透過上述程式，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式始得謂為合法。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4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 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惟倘訴訟程序極端重要，必須絕對遵守，而有情節嚴重，且涉及公益之重大瑕疵存在（例如法院組織不合法），致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則第二審法院例外無自由裁量之職權，應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 其次，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告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諸同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即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 因之，受命法官逾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 倘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嚴重情形，該第一審判決即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當無自由裁量之職權。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固規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使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確認之訴，俾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立法理由參照）。 惟基於身分關係之排他性，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經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以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原因，依同法條第 2、3 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與具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無從因認領、撫育、強制認領之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而否認其婚生性。 又民法第 1063 條之婚生推定與否認制度，在謀子女地位安定與真實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血緣關係之平衡，為兼顧已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知其有血緣父母之權利、尊重其建構身分關係之意願及維護法律秩序，故就當事人適格、提訴期間皆有限制，然並未承認第三人以其真實血緣存在為由之否認權，此係立法形成之考量，並無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p> <p>4. 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僅得與其性質不相牴觸者為限，始得為之。</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判決	<p>1. 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p> <p>2. 倘當事人間契約之性質不明，致影響法規之適用者，法院應闡明並曉諭當事人為法律意見之陳述或主張，並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自為契約之定性以完成法規之適用，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87 號判決	<p>1. 按分割遺產之訴，是以繼承人全體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權利為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時，除符合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應就全部遺產定其分割方法。</p> <p>2. 至繼承人如就遺產內容或範圍有所爭執，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無涉訴之變更或追加，法院無庸另為準駁之諭知。</p>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81 號裁定	<p>1. 按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依民國 24 年 2 月 1 日之立法理由所示，固原係為使不在法院轄區居住之當事人，得以指定法院轄區內收受送達人，代為收受法院交由郵政局送達之文書，以免法院依當時法律，將文書照普通郵件辦法而送達（即郵便送達，郵政局送信人，不負送達吏之責任，亦不作送達證書），多費時間，並有使應受送達人不能接收之慮而設。</p> <p>2. 惟時至今日，法院依同法第 124 條規定交付郵局送達時，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居住於法院轄區內，一律以雙掛號方式送達，不再區分郵政局送達或郵便送達。</p> <p>3. 參以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刪除該條原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第 2 項）。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第 3 項）」，而保留原第 1 項規定，已示明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法院均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並於送達該代收人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不因當事人或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是否在法院轄區居住，而有不同。</p> <p>4. 至當事人或代理人如指定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之送達代收人，依 110 年 1 月 20 日增訂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之意旨，始例外不生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效力，仍應向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當事人或代理人為送達。</p>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13 號裁定	<p>1.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p> <p>2. 又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3. 上開所謂「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p> <p>4. 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而因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被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不致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則被告針對非本訴原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以其為共同被告之必要，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 6. 是上開第 259 條規定之反訴主體，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法，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目的。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須以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且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者為限。 2. 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 3. 第二審法院於為發回判決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甚明。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 2. 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 3. 又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訴法院均有拘束力。 4. 當事人除就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不得更行起訴（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外，並就關於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 5. 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此乃既判力所揭「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趣即明。 6. 是既判力，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854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訴者，係原告將其對被告之權利主張，向法院請求就其主張之當否予以審理，並為一定內容裁判之要式訴訟行為。 2. 原告之起訴權利，應受憲法第 16 條所揭之訴訟權保障，乃受益權，法院就受請求審判之事項，即須以裁判為一定內容之回應。 3. 如認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應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或以訴訟判決駁回之。 4. 如認非其審判權限，亦應移由有事務處理權限之法庭或以裁定移送有審判權之法院審理，否則，即應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裁判。 5. 是以，倘受請求之法院未依前開方式處理，亦未於裁判主文為請求有無理由之諭知，非無已受請求之事項漏未裁判之情事，當事人自得聲請補充裁判。
<p>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25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他造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2. 此項規定，依同法第 507 條規定，於確定之裁定準用之。 3. 核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當事人明知他造並非所在不明，竟向法院指為所在不明，而利用公示送達制度，使他造喪失參與程序及為利己陳述之機會，俾取得利己之裁判，因而明定得為再審之事由，以為救濟。 4. 是當事人倘知悉他造之聯絡方式，得依該方式查知他造之住居所或其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應受送達處所，竟未據實陳報，而指他造所在不明，法院因而准為公示送達，即與前揭規定相符，他造自得據以為再審事由。</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35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在法律上毋須合一確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2. 是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共同被告，是否於相當時期受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合法通知，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因而有重大瑕疵，自應分別以觀；被告一人之上訴，效力亦不及於其他共同被告。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785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採對立當事人原則，如欠缺對立當事人，即無訴之存在或承受問題。 2. 惟此僅在兩造主體已全部欠缺對立性，始有適用。 3. 又訴訟權之保障，除保障當事人之知悉權及陳述權之外，亦應使當事人在其訴訟主體之角色、功能，得透過其訴訟行為，作有效之影響，否則對於該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即可能有所不足。
<p>112 年度台簡聲字第 31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理簡易程序上訴事件之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直接上級法院，為最高法院。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聲請為管轄之指定者，係為確保當事人所提民事事件得受法院公平審判，以保障其訴訟權，故所稱之直接上級法院，自係指審判上管轄各該爭議事件之上級法院，而與司法行政上之各級法院上下隸屬者無關。 2. 復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指定管轄，須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始得准許。而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具有「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須以客觀具體之事實決之，非得以主觀臆測推定。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6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法官知法原則，法院審理具體個案，就調查證據所得之事實，須加以評價、賦予法律效果所依據之法規，原則上並非待證事項，當事人本無舉證之責任。 2. 惟該法律適用三段論下大前提之法規存否，如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即應由當事人負舉證之責任，法院並得基於自由證明之方式加以探知，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規定：「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即明。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2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被告因免假執行所受損害，得請求原告賠償之。 2. 蓋原告以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該本案判決如經廢棄或變更，其假執行之宣告即失其效力，被告因免受假執行預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既係由於不當之執行所致，自應由原告負責賠償。 3. 惟倘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後，上級法院雖肯認原告於實施假執行時之實體上請求權存在，但因情事變更，其起訴目的已達，或因混同致原告之債權消滅，而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時，既難謂原告為不當執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9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文書之作成及記載內容，可分為勘驗（生效性）文書與報告（證明、報導性）文書。 2. 勘驗文書，乃記載文書製作人內心之意思或其他陳述，於製作文書同時完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例如法院判決、契約書、催告函、支票等，此類文書如具形式證據力，原則上亦具實質證據力。 3. 而報告文書，則以記載文書製作人觀察事實之結果為內容。例如診斷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書、帳簿、日記、證明書、收據、書記官製作之筆錄等。</p> <p>4. 報告文書縱具形式證據力，其實質證據力仍須綜合文書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察能力、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等相關情事，參酌各該卷證資料，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斷。</p>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728 號裁定</p>	<p>1. 按民事訴訟法第 528 條第 2 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p> <p>2. 然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p> <p>3. 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4. 且各次假扣押聲請有其獨立性，假扣押程序隱密維持之必要性，應以各別假扣押程序本身為其判斷依據，不得以債權人先前已有過聲請假扣押之行為，據為否定本次假扣押程序隱密性之需要。</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46 號判決</p>	<p>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固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p> <p>2. 惟同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法律上擬制其為自認而言，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可毋庸別予調查證據，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惟法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該當事人非必受敗訴之判決。</p> <p>3. 再者，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證據共通原則，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有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法院均得共同採酌，作為判決資料之基礎。</p>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2 號裁定</p>	<p>1.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又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調查，資以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不得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p> <p>3. 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僅關乎訴訟究依小額、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亦涉及當事人能否上訴第三審，更影響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具濃厚之公益色彩，故不採辯論主義，縱當事人間均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法院亦不受其拘束。</p> <p>4. 然法院就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仍應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尤以法院調查證據結果，欲變更下級審或其前所為之價額核定，更應闡明當事人，使其就土地所增價額是否送請鑑定，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避免突襲性裁判。</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判決</p>	<p>1.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而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或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事項所作之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1 項、第 343 條、第 3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自明。是乃賦予舉證當事人據以蒐集他造所持文書為證據之機會，得要求持有文書之他造，開示與訴訟有關連之書證資料，以貫徹當事人間武器平等原則，保障其公平接近證據之證明權，並維持當事人在訴訟上公平公正競爭，俾促進訴訟及發現真實。又所謂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事項所作之文書，係指凡與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基礎之事實等有關事項</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所作成之文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規定亦明。由是而論，倘負提出文書義務之當事人，以涉及隱私或業務秘密，而拒絕提出或提出不完整之文書（如自行遮蔽、抽換）時，法院應依上開規定程序，判斷其有無拒絕之正當理由，非可任其片面決定提出之範圍或樣態。 為保障當事人請求迅速審判及公正程序之權利，並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訴訟程序，當事人亦應協力配合，以落實集中審理，提升審判效能，並節省勞費。關於案情繁雜、證據眾多或原因事實歷經相當時間發展等相類事件，為達成集中審理之目標，法院得於訴訟前階段，即與當事人共同商定證據或訴訟資料等卷證之整理方式，俾能儘速掌握該事件之必要事證，以為妥速審理之基礎。例如，依時間之先後順序（時序整理）、某具體事件之發展次第、特定證據資料或爭點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軸線，規劃分類整理共識，使之周延、有系統且易於辨識援引，並協力分工妥速完成，便利法院及兩造於訴訟後階段利用，以為完整調查、充分辯論、妥適審判之根本，進而提昇效能。
<p>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家事非訟事件程序所指之程序主體，除聲請人、相對人外，尚包括受該事件裁定結果影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 至於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將利害關係人與聲請人、相對人並列，其重點乃在於彼等均屬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揆諸同法第 11 條相關準用規定，以及同法第 30 條之 3、第 32 條規定，在程序參與、到場義務、協力義務及真實義務等，均係以關係人為主體，非僅以聲請人、相對人為主體，即得推得利害關係人在非訟事件之程序保障，乃與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保障，較為接近，而與民事訴訟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未盡相同。 故而為確保關係人在非訟程序中受獨立及公正程序之保障，應認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聲請法官迴避之權利。此部分在家事非訟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 查抗告人雖非本案事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然其為受此裁定效力影響所及之人，如該事件程序中，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偏頗之虞，為保障其受獨立公正程序之程序權保障，自屬有權聲請法官迴避之適格者。 原法院逕以抗告人為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不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所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未當。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之既判力，除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 確定判決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裁判，其既判力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 雖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利，其存在與否，因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而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雖判決理由內已肯定其基本權利，然於對造當事人因爭執該基本權利而再行提起給付同一標的物之訴時，因前訴之訴訟標的（即前訴原告之給付請求權）與新訴之訴訟標的（後訴原告之給付請求權）並不相同，自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家事非訟事件程序所指之程序主體，除聲請人、相對人外，尚包括受該事件裁定結果影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 至於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將利害關係人與聲請人、相對人並列，其重點乃在於彼等均屬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揆諸同法第 11 條相關準用規定，以及同法第 30 條之 3、第 32 條規定，在程序參與、到場義務、協力義務及真實義務等，均係以關係人為主體，非僅以聲請人、相對人為主體，即得推得利害關係人在非訟事件之程序保障，乃與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保障，較為接近，而與民事訴訟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未盡相同。 故而為確保關係人在非訟程序中受獨立及公正程序之保障，應認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聲請法官迴避之權利。此部分在家事非訟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 查抗告人雖非本案事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然其為受此裁定效力影響所及之人，如該事件程序中，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偏頗之虞，為保障其受獨立公正程序之程序權保障，自屬有權聲請法官迴避之適格者。 原法院逕以抗告人為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不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所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未當。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 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
<p>1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婚姻關係解消為前提之親權酌定，當以兩造婚姻關係解消後，始得就親權部分為酌定。其次，處理家事事件，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著有規定。 其立法理由揭明，程序監理人制度，係在統合家事事件之程序中，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進程序，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 復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如未成年人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或變更等就有關其身分之事件，雖有程序能力而能獨立行使其權利，但因受年齡、教育、心理及精神狀態等影響，事實上無法在程序上行使權利或行使有困難，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再者，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 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再綜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事訴訟制度，係為保護私權而設，故在給付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必須對於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者，始為適格之原告，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未讓與第三人，而基於委任契約委任該第三人起訴或應訴者，該第三人應以委任人名義為訴訟行為，不得以自己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p>	<p>名義為之，俾委任人得以權利主體之地位參與訴訟，以保障其權利，並貫徹既判力之主觀範圍，防止非權利人藉委任關係濫行起訴、謀取不法利益，及符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所定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之信託為無效之法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 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 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人，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或得依證券主張權利之人，即以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為已足，不以真實之權利人為必要。 且聲請人倘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559 條規定，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法院即應准許公示催告。 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無非係指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以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並非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 倘另有真實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則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 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 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 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 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 此二者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固均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 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合併為實價登錄價格者，該房屋、土地各自之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易價格若干，應依適當方法為換算（即房屋、土地價值比例），而不得逕以不動產之實價登錄價格，減除土地公告現值，即推認為房屋之交易價格。</p> <p>6. 蓋實價登錄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之制度目的、衡量因素及基準，皆有不同，無法直接比較計算。</p> <p>7. 乃原法院一方面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鄰近房屋實價登錄資料所示房地交易價格，作為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市價之基礎；另一方面又謂該土地之市價為公告現值，逕以系爭房地之上開市價，扣除該土地公告現值後，即為系爭房屋之市價，進而核定抗告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其計算標準兩歧，尚有未洽。</p>
<p>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裁定</p>	<p>1. 按夫妻協議離婚，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未依約履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p> <p>2. 次按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p> <p>(1)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p> <p>(2) 「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p> <p>(3)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p> <p>3. 其立法理由則略以：</p> <p>(1) 「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p> <p>(2) 「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p> <p>(3) 「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 162 條、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p> <p>4. 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則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自應有其適用。</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8 號判決</p>	<p>1. 民事訴訟中之確認訴訟，具有預防紛爭、解決紛爭或避免紛爭擴大等機能，其以法律關係為審判對象者，為避免濫訴，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始得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即明。</p> <p>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決</p>	<p>1. 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p> <p>2. 所稱法律關係，原則係指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人與人間或人與物間之法律關係。</p> <p>3. 是原告以法律關係為請求確認之標的者，須以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請求確認對象，且此權利義務關係始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上開規定則否。</p>
<p>110 年度台上字</p>	<p>1. 民法第 7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第 71 號判決	<p>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人事保證之保證人所保證之對象，係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對僱用人可能發生內容不確定之損害賠償債務。 倘保證契約係就受僱人對僱用人所負特定損害賠償責任為保證者，保證人所負代履行之賠償責任內容及金額即為確定或可得確定，其性質應屬同法第 739 條所定一般保證。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4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自明。 倘法院就當事人所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未曉諭當事人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而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前，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致生突襲性裁判之結果，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 275 條定有明文。 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1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意見；判決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第 222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法院對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應記載而未記載，或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未記明於判決者，均屬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而為違背法令。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更不得未予調查而不說明理由。 證人係依法院之命，於他人間之訴訟，陳述自己觀察具體事實之結果之第三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非第三人，自不得為證人。民事訴訟法於 89 年 2 月修正，增列第 367 之 1 條至第 367 之 3 條當事人訊問制度之規定，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本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以其陳述為證據資料。故以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證據方法者，應踐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不得以之為證人，於訊問後將證言採為裁判之基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2 年度台再字第 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係指依同法第 32 條各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法官，或法院、兼院長之法官依聲請以裁定命其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而言。 又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原規定法官曾參與該事件「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 惟於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將「更審前之裁判」刪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更審前之裁判」，依其文義解釋，凡在更審前曾參與該訴訟事件裁判之法官，不問係在何審級，均包括在內。 若該訴訟事件發回多次，而原審法院法官員額較少，勢必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 又因依修正後同法第 478 條第 4 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斷基礎，故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亦不致有所偏頗，而有迴避之必要。 可見立法者已考量民事訴訟之性質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法官參與更審前之裁判，不構成法官迴避事由。 至該款所謂法官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2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主張有權占有使用他人所有之不動產者，固應就其占有權源之存在原因負舉證責任。 然其證明方法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如能綜合各種情狀，在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以間接事實推認待證事實存在者，亦無不可。 又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占有人僅須抗辯其非無法律上原因而使用系爭房地，並加以證明即可；至該法律上原因究屬使用借貸、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則屬法院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範疇，不得以其抗辯之法律上原因關係前後不同，即認其抗辯不可採。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判決	<p>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 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 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0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自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屬違背法令。</p> <p>3. 又當事人在訴訟外或其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非不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	<p>1. 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p> <p>2. 倘所提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者，法院應命該機關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經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式始得調為合法。</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判決	<p>1. 查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辯論程序中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其性質屬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自認。</p> <p>2. 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7 號民事判決	<p>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p> <p>2. 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更不能認為具遮斷效。</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2 號判決	<p>按原告以實體法上之數個權利為其訴訟標的，倘其聲明單一，僅要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判決，屬於訴之客觀選擇合併，如法院審理結果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無理由時，自應就他項訴訟標的調查裁判，必待其之請求全部無理由時，始得為其敗訴之判決。</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1 號判決	<p>1. 惟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但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p> <p>2. 苟其判斷竟與論理或經驗法則不符，即屬於法有違。</p> <p>3. 所謂全辯論意旨，舉凡辯論主義範圍內，言詞辯論中影響法院心證之一切訴訟資料均屬之。且應綜合全部證據之價值為判斷，以形成心證，而非單獨分離各個證據為評價。</p> <p>4. 對於證人之證言，應綜合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加以判斷，不得僅片斷撷取部分，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95 號判決	<p>1. 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第一審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p> <p>2. 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p> <p>3.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p> <p>4.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同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p> <p>5. 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38 號判決	<p>按法院自行以勘驗之方法核對筆跡或印跡，並以勘驗所得之結果，作為判斷之基礎者，固非法所不許，惟法院如何踐行勘驗程序及其勘驗之結果，均應記明於筆錄，並曉諭當事人為適當辯論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p>
111 年度台上字	<p>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第 2112 號判決	<p>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p> <p>2. 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上開但書所定之公平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與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及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等因素，以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p> <p>3. 又醫療行為具有相當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據掌握上並不對等，如於個案中衡量上開因素，認由病患舉證顯失公平者，應依上揭但書規定，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其所負證明責任之證明度，以資衡平。</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91 號判決	<p>1. 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當事人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理由，暨關於該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以利本案訴訟進行時，能明確法院審理範圍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目標，及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 400 條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p> <p>2. 又更審法院就本院廢棄發回之案件，應參酌兩造之主張、聲明，闡明釐清更審之審理範圍，非僅依業經廢棄之判決主文及兩造對該判決上訴本院之聲明，定其審理之範圍。</p> <p>3. 倘若不明，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並應令兩造依該範圍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	<p>1.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p> <p>2. 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或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對之有管理或處分權者，其原告適格即無欠缺；只須原告主張被告有給付義務，該被告即為適格。</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p>1. 按當事人就其法律上享有處分權限之程序事項成立訴訟契約，除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外，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應承認該訴訟契約之合法性及效力。</p> <p>2. 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捨棄上訴權，可見上訴權是否行使，屬當事人得處分之程序事項，自得為訴訟契約之對象。</p> <p>3. 而當事人就捨棄或限制上訴權所成立之訴訟契約，乃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為，此與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1 項所定一造當事人向法院為拋棄上訴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當事人於該審級之判決宣示前成立該訴訟契約，亦屬有效。</p> <p>4. 又當事人於訴訟外成立捨棄或限制上訴權之訴訟契約後，倘一造當事人違反該契約之約定而提起上訴，經他造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提出該契約而為抗辯、責問，應認該違約提起上訴之當事人，於該契約約定之範圍內，喪失其繼續遂行訴訟之權利保護要件。</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54 號判決	<p>1. 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p> <p>2. 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p> <p>3. 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12 號判決	<p>1. 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 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究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判斷，不得為證據之割裂適用。</p> <p>3. 又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誼或其他利害關係，或曾於作</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證前與當事人有所接觸，其證言並非當然不可採信。 4. 另當事人提出錄音譯文為證，除係違法竊錄取得，有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者外，亦非不得以其為具有文書效用之物件，經證明內容與原件相符後，作為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明。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80 號裁定	抗告與上訴同為對未確定之裁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並由管轄上級法院裁判，當事人於抗告期間，雖直接向管轄上級法院提出抗告狀，上級法院因使原裁定法院行使前開審查權，經轉送原法院，縱已逾抗告期間，亦不影響其已遵守法定抗告期間，其抗告仍應認為未逾期間。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刑事訴訟法】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8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1 第 3 項第 6 款明定在主詰問階段，發現證人供述內容與先前陳述內容歧異或矛盾時，容許以證人先前之陳述為誘導詰問。2. 另同法第 166 條之 2 第 2 項亦規定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3. 其作用即在提出證人先前自我矛盾之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以彈劾其在審判中所為陳述之信用性，減低其證言之證明力，使法院為適正之取捨，形成正確之心證。4. 故所謂彈劾證據，係以證人先前矛盾或歧異陳述之存在，以彈劾（減低、打擊）或否定其證言之信用性，亦即以「自我前後矛盾陳述本身存在」為待證事實，而非以「先前陳述內容是否為真實」為待證事實，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亦不得以之強化證人證言之憑信性，更不得轉用之為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5. 又數個供述證據，有屬於同一方向者，有屬於反對方向者，各有其證明力，即使提出反對方向之供述證據欲為與其他證人陳述內容相異事實之證明者，雖有爭執其他證人陳述信用性或證明力之意義，然既非其他證人先前自我矛盾之陳述，自無彈劾證據之適用，至於該等供述證據何者為可信，事實審法院可本於經驗或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比較，定其取捨。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7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所定科刑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係指法院於不妨害起訴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言。2. 至事實是否同一，應視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或兼顧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內容是否同一而定。即以經檢察官擇為訴訟客體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3. 不論是刑法第 335 條之普通侵占罪或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其與背信罪皆係以與被害人之內部信賴關係為前提，因違背該信賴關係而侵害被害人財產之犯罪。4. 惟侵占罪係以取得個別財產為其本質，而背信罪則為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5. 侵占罪之持有他人之物之原因，限於有「委託信賴關係」之情況（本院 52 年台上字第 1418 號刑事判決先例參照），故侵占罪成立時，雖其行為合於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亦當論以侵占罪，而不應論以背信罪。6. 則不論是刑法第 335 條或第 336 條第 2 項侵占罪之概念，均隱含在背信罪的觀念之內，如檢察官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法院自得就起訴背信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侵占罪之法條。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2. 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3. 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4. 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p>
<p>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24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旨在避免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因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而生主觀預斷或違反控訴及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以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而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2. 因此，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固應依上述規定自行迴避。 3. 而參與准予交付審判裁定之法官，在實質效果上既等同於執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法定職務，倘仍參與其後同一案件之審判，顯已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及公平法院等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本於同一法理，及合憲性與合目的性之觀點，自應類推適用本條款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4. 若未自行迴避而仍參與審判者，其判決自有同法第 379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
<p>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罪名告知，除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並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義務外，更是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請求資訊權規定，基於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基本權保障核心的聽審權，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而課予國家的憲法上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自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法院依同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法院就此等新增或變更之罪名，則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 2. 聽審權的內涵，至少包含有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三者。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罪名告知程序即係資訊請求權的具體實現，唯有被告知悉完整資訊後，始能對之有陳述並進而辯明的機會，尤其在對被告作出不利益決定前，更應讓被告能陳述其意見（請求表達權）；而被告的答辯及表達，法院要能實質且有效的回應，提出論理及說服的過程，被告始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並足供上級審檢驗（請求注意權）。一般而言，數罪併罰的科刑合計及定應執行刑結果，相較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單一科刑，在罪責評價上對於被告顯為不利，自應保障被告有預先獲知可能性，並進而就此為陳述及辯論之機會，法院始能將被告的意見充分考量及予以回應，如此方係完整的聽審權保障，以防免突襲性裁判。 3. 綜上所述，法院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名告知義務，如認為可能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改為實質競合之數罪，應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再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不致侵害被告憲法上之聽審權。 4. 至被告如已就罪名、罪數之變更，曾為實質辯論而得知悉，縱形式上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名告知程序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p>	<p>為告知罪數變更，既對被告之防禦權未造成突襲性侵害，屬無害瑕疵，如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仍不得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自屬當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 3.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 4. 至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法院認仍有不足時，是否立於補充性之地位，曉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自得由事實審法院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 5. 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的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
<p>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27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與上訴同係訴訟救濟之程序，目的均在於使受裁判之當事人得有救濟之機會，則無論是由前述第 752 號解釋之訴訟權保障或刑訴法第 376 條之修法宗旨以觀，本於同一法理，自應容許第二審法院對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所為之裁定，亦同有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機會。 2. 而此抗告程序之救濟既係立基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性質，自不因其通常訴訟程序中，案件是否曾提起第三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結果如何而有不同。 3. 即使此類案件之通常訴訟程序中，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或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或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等，均不影響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有一次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救濟機會。 4. 綜上所述，為兼顧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與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性質，應認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係同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
<p>110 年度台抗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字第 1314 號裁定	<p>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 3. 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 4. 例如，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 5. 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6. 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5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刑法對人、事與地的適用範圍，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擴張我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即依刑法第 3 條至第 8 條之刑法適用法，決定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並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院審判之準據。 2. 刑法適用法之規定，就實體法面向，為可刑罰性之前提要件，即進入構成要件該當、違法及有責性審查之前提要件，決定是否適用我國刑法規定處罰。 3. 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且其行為時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5 條增列第 11 款即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之前，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 4. 就程序法面向，則定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決定我國刑事法院是否得予審判。 5. 亦即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如有欠缺，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且為訴訟障礙事由，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審判。 6. 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係先審查程序事項，必須程序要件具備，始能為實體之認定，倘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欠缺訴訟要件，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不能追訴、審判，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若經起訴，法院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而非為無罪判決。</p> <p>7.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二、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91 號判決	<p>科刑一部上訴之全案確定判決，有審判違背法令情形者，非常上訴之客體，依個案違法情事判斷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僅論罪部分之判決違背法令者，因事實認定與罪名論斷之違誤，勢必影響科刑及其他法律效果，自應將第一、二審之判決併為審查，合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否則無法達成特別救濟之糾正目的，二者缺一不可。 2. 若第一審判決之論罪與科刑均無誤，僅第二審撤銷改判之科刑判決違背法令者，第二審科刑判決之違法，並不影響第一審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罪名之論斷，非常上訴只須以第二審科刑判決為客體，即可達其特別救濟之糾正目的；反之，若第二審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且第一、二審判決之科刑皆屬違法，自應以第一審之科刑判決及第二審科刑判決併為非常上訴之客體，當屬無疑。 3. 倘第一審論罪部分之判決及第二審科刑判決均未違法，僅第一審判決之沒收或保安處分違背法令者，因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或保安處分之違背法令，並未致論罪、科刑產生連動，與第一審論罪部分之判決及第二審科刑判決均無影響，非常上訴單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保安處分或沒收之違法部分予以糾正，尚不致發生第一、二審判決相互矛盾牴觸之情形，非常上訴自可以此為特別救濟之標的。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4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加起訴制度，乃因相牽連案件具有事證之關聯性，為避免訴訟活動及證據調查之重複，而予合併審判，用以維護被告受迅速審判及訴訟經濟等利益。 2. 故檢察官倘未報請移轉由本訴受訴法院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而逕向非其對應之法院追加起訴者，雖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然： 3. 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當事人未曾表示異議。 (2) 且受訴法院亦已依法進行相關之訴訟活動及證據調查。 (3) 對被告訴訟上之權益不生影響，並進而為實體判決者。 4. 此時追加起訴制度所維護之利益已大於起訴程序適正性所欲保護之利益，則應認為上開瑕疵已經治癒，不得再爭執法院未諭知不受理判決係屬違法 5. 以兼顧訴訟條件之遵守與追加起訴制度在於藉程序之合併，而達簡捷目的之立法意旨。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626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明定：除但書之情形外，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2. 該規定乃係為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俾刑事被告能獲知卷證資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設。 3. 而法院得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限於被告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之內容。 4. 因此，被告行使卷證資訊獲取權，自以存在於其被訴案件卷內或經扣案者為限，尚無聲請付與他人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 5. 同理，被告於判決確定後，為聲請再審目的所需，當僅得請求付與其被訴案內之卷證資料，若認他案卷內存有得證明其所主張再審事由之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證據資料，則屬其踐行聲請再審程序中能否依規定聲請調查證據之範疇，應予辨明。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67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況證據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固然無法直接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與否，但可用以證明間接事實之存在，再以間接事實推論直接事實， 2. 另情況證據亦可用以證明實質證據證明力之有無或強弱。 3. 積極之情況證據，倘係獨立於待補強證據之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且具證據能力，論理上即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性。 4. 於積極之情況證據與消極之情況證據併存之情形，消極之情況證據雖能發揮證明消極之間接事實存在，或減損、削弱實質證據證明力之功能。 5. 惟積極之情況證據所為之事實推論，倘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6. 且待補強之實質證據經適格之情況證據予以補強及相互利用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其事實認定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3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審就應行合議制之通常審判程序案件，違法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所為之判決，固有法院組織不合法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違背法令情事。 2. 惟行簡式審判程序，除不適用傳聞法則，並放寬證據調查之程序，不受通常審判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且不行合議審判外，其他應遵循之控訴原則、當事人對等、公開審理、言詞審理及審級制度，與通常審判程序則無二致。 3. 該案上訴至訴訟構造採覆審制之第二審時，被告仍得爭執證據能力，及請求調查或傳喚暨詰問證人、鑑定人，亦可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第二審法院並應依調查所得，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判決。 4. 是以，第一審上開訴訟程序之違法，就被告在第二審爭執證據能力、行使對質詰問權等權益之行使並無實質之影響，亦無損被告之審級救濟利益。 5. 再參以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與第二審非採覆審制之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就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判決有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或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之情形而撤銷者，明定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截然有別。 6. 自難謂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法情形，未規定應發回第一審係立法疏漏，而有類推該法第 36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發回第一審法院之可言。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7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之必要性，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外，基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尚宜考量調查該證據後，綜合一切事證判斷結果，是否足認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05 條第 1 項（以認定事實錯誤而撤銷原審判決）、第 306 條（第一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者）、第 307 條（第一審量刑瑕疵）等情形，並有撤銷之高度蓋然性，足以作為判斷上訴有無理由之重要關鍵，而進一步限縮調查之必要性。 2. 以避免大量准許於第二審審理時提出及調查業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聲請之證據，致上訴審以自己對不同證據之心證取代第一審經國民參與審判所為認定之疑慮。 3. 若無法認定第一審判決有上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縱使調查，仍無從撤銷第一審判決者，第二審法院認為無調查必要而未予調查，亦難指為違法。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9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爭議並不能作為認定事實存否之基礎，是專家學者就該爭議所為之法律上意見，本質上並非證據，不僅不得作為證明待證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亦不具作為爭執或減弱證人陳述憑信性或證明力之彈劾證據之效用。 2. 又鑑定在刑事訴訟法規範定位上屬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而法定證據方法之作用，旨在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則以鑑定解決法律爭議之主張，不免與鑑定之法律定位及功能相抵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3. 故而 112 年 12 月 1 日修正,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第 1 項乃增訂「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之規定。</p> <p>4. 依該條項之文義,已足見個案之法律問題是否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且關於法律爭議之解決,乃專屬法院職權,並為審判核心事項。</p> <p>5. 是而學者專家之法律上意見,僅係用供法院參考,裨助於法院妥適、周延作成裁判,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p> <p>6. 準此,法院就個案之法律爭議,擇其確信之法律上見解,縱未說明不採學者專家所持意見之理由,或未依當事人聲請傳喚出具意見書之專家學者到庭作證,自無判決理由欠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p>
<p>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97 號判決</p>	<p>1. 現場照片係利用機器、設備,經由光學、化學等科學原理,忠實、正確地複製現場之物,乃科學、機械產物,且不涉及認知。</p> <p>2. 倘於形成過程中未有加工、編修或相類之人為因素介入,並具有證據之關連性,即得作為證據。</p> <p>3. 此與勘驗係藉由勘驗者感官作用,對人、物、場所等對象之存在、狀態或性質等,所為具有知覺、認知成分之行為,有陳述之要素,而具傳聞性者,尚有不同。</p> <p>4. 亦即,勘驗因含有勘驗者之感官、知覺、認知等因素,同時參與勘驗之人,未必有完全一致之感知或認定。</p> <p>5. 反觀照片,具有複製性及可再現性,除拍照者之技術、經驗,或機器、設備之良窳等因素,致效果有優劣外,因不涉及拍照者之認知,法院自得不經勘驗,於踐行法定調查程序後,逕依照片呈現情形,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39 號判決</p>	<p>1.</p> <p>(1)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p> <p>(2) 第 2 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p> <p>(3) 第 3 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p> <p>(4) 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p> <p>2.</p> <p>(1) 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p> <p>(2)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p>
<p>112 年度台非字第 42 號判決</p>	<p>1. 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固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p> <p>2. 依立法之說明,此規定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而設,以限定第二審之審判範圍。</p> <p>3. 此與同條第 2 項立法理由謂「……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不相同。</p> <p>4. 且犯罪事實、罪名與科刑間本具有無從割裂之關聯，復為評價裁判合法妥適之必要要件。</p> <p>5. 故上訴權人雖明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仍併移第二審，俟其不服部分之上訴途徑窮盡之時，與控訴事實相關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與科刑，方同時確定。</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65 號判決</p>	<p>1.</p> <p>(1) 勘驗可分為二個階段，前一階段為運用五官（眼、耳、鼻、舌、皮膚）作用對於場所或物體等對象物之存在及其狀態之認知行為，後一階段係將整個認知過程及結果記載於勘驗筆錄。</p> <p>(2) 法院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定有明文。</p> <p>(3) 審判中之勘驗，係由法官藉由五官作用，對於對象物（包含人之身體、場所）之存在、形狀、性質，所為具有知覺、認識成分之行為。</p> <p>(4) 亦即，運用法官之五官作用，透過視覺、聽覺、嗅覺、味覺及觸覺，對於對象物之存在及其狀態，所為之勘察、體驗。</p> <p>(5) 勘驗結果，應依同法第 42 條、第 43 條之規定，製作勘驗筆錄，或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由書記官於審判筆錄記載當庭實施勘驗之過程及結果。</p> <p>(6) 其目的在於賦予勘驗過程及結果之客觀明確性，並使當事人、辯護人可得適時表示意見及爭執其正確性，俾兼顧實體真實發現及正當法律程序。</p> <p>(7) 又同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p> <p>(8) 同法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p> <p>(9) 同法第 288 條之 2 規定，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p> <p>(10) 是法院倘將性質上屬於勘驗之證據方法，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即應依上開規定踐行勘驗及製作筆錄，並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及辯論程序，始為適法。</p> <p>(11) 倘非依上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逕將法院自行勘驗之結果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即與證據法則有違。</p> <p>2.</p> <p>(1) 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括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p> <p>(2) 國家經由刑事審判程序，對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為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兼顧實體發現真實及程序正當。</p> <p>(3) 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後段所謂「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解釋上包括起訴效力擴張之犯罪事實及變更起訴法條之同一性事實，固不待言。</p> <p>(4) 倘法院依訴訟程序之進行，認有可能擴張（增加）或更正（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且為被告或其辯護人所無法或難以知悉者，應隨時、但至遲於審判期日列為爭點，並為犯罪事實之訊問，俾被告與其辯護人得以適時知悉而充分行使防禦權及辯護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p> <p>(5) 從而，法院就擴張（增加）或更正（變更）之罪名或犯罪事實之重要部分，倘未列為爭點使當事人知悉，或僅列為爭點，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288 條第 3 項、第 288 條之 1、第 288 條之 2、第 289 條等規定，實質上賦予辯明犯罪嫌疑暨告知得提出有利證據及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即逕行辯論終結者，無異</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剝奪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權，而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合。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係指「應」免除其刑、「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 2. 依據「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 3. 是以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 4. 而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發現其事實認定有重大違誤，受有罪判決之人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時，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特別將之列為再審事由而明定「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5. 因此，該款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1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刑訴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2. 亦即於 1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刑訴法第 7 條第 1 款參照），若已繫屬於數法院，受理之法院，得依前述規定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由同一法院合併審判。 3. 然以上規定旨在促進訴訟之進行及節省訴訟之資源，並免裁判之牴觸。 4. 如被告犯罪地點散布在不同法院轄區，各有不同被害人，經檢察官向各法院起訴後，若將該等案件合併由同一法院審判，致調查困難、勞費增加，不利訴訟進行，即有違規定之意旨。 5. 有無以上情形，法律乃賦予法院裁量、審酌之權限。 6. 此與指定管轄、移轉管轄（刑訴法第 9 條、第 10 條參照），得由當事人聲請者尚有不同（刑訴法第 11 條參照）。 7. 因此，被告犯數罪且分別繫屬於同級法院，而向法院「聲請」合併審判者，應認係在促使法院注意，裁量、審酌有無合併審判之必要； 8. 法院審酌結果認無必要，於判決中說明其理由而未另以裁定為之，即不得指為違法。 9. 其次，合併審判之目的既在訴訟經濟並免裁判歧異，則法院受理本案時，若其他另案已經判決，甚至已判決確定，即再無合併實益，而無合併審判之餘地，應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自行依法定程序審理。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21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攸關憲法人身自由權利之保障，檢察官對於其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決定形成過程，依法應遵循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 2. 然如何實現該正當法律程序，刑事訴訟法僅於第 458 條、第 469 條第 1 項分別明定刑事指揮執行應遵守書面原則以及傳喚原則，並未規定執行檢察官於傳喚後應親自經由訊問之方式聽取受刑人之意見。 3. 考諸檢察官在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前聽取受刑人意見之目的既在避免突襲，並使刑罰之行使手段與刑罰之目的相當，則倘執行檢察官以書面形式使受刑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實質上同樣足以達成使受刑人獲知資訊以避免突襲、表達其不同意見以進行防禦，以及促使檢察官注意到其表達之意見等目的，即難以檢察官於裁量前未經其親自訊問即指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90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官審判本案刑事案件，縱可能因承審相關之另案民事事件而有其理解，惟公正並不預設對於案件毫無見解，法官曾參與與本案相關之另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案民事事件裁判，固可為主張法官執行職務可能有偏頗之虞之懷疑起點，但不當然該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要件。</p> <p>2. 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另釋明法官與訴訟關係人是否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或於程序之進行是否已表現明顯的歧視態度或言行，或一再忽視明顯之程序瑕疵，依理性第三人之觀點，已足以動搖理性第三人對法官公正審判之信賴，並形成對法官公正性之合理懷疑等具體事證，始足當之。</p> <p>3. 倘係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或執專屬法院職權之訴訟指揮對於當事人有利與否，作為法院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仍非適法事由。</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5513 號判決</p>	<p>1. 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屬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賦予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法院採認不利於被告之證詞應予被告當場質問權利。</p> <p>2. 惟證人到庭作證為其義務，保障其到庭能自由陳述，不致因接受面對面質問而受到身心危害，亦屬證人於憲法上應享有之權利，</p> <p>3. 在義務衝突之情形下，為保護證人不致因接受面對面之質問而遭受生命、身體將來之危害或承受足以影響其健康之精神壓力，在兼顧被告防禦權之情形下。</p> <p>4. 對質詰問權之行使非不得以隔離或視訊方式為之，此觀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刑事訴訟法第 169、177 條等相關規定即明。</p> <p>5. 然法院採取被告不能目視證人容貌、表情而為質問之隔離措施，就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無受到干預。</p> <p>6. 為實現公平審判之要求，法院即有義務擇除面對面質問外之最有利於被告之防禦方式為之，始符合手段及目的之相當性。</p> <p>7. 又質問權之行使應重其實質而非形式，質問權雖然因隔離措施而於形式上有相當之干預，然依其質問之內容，倘無礙於被告之防禦，仍不得以形式上證人與被告未為面對面之質問即指法院未予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判決</p>	<p>1. 上訴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方法。</p> <p>2. 茲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p> <p>3. 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既未聲明不服。</p> <p>4. 即非不得認為檢察官就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決，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p> <p>5. 則第二審法院在由被告單方所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侷限在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當不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審理範圍。</p> <p>6. 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348 條第 3 項關於當事人得明示僅就法律效果為一部上訴之規定。</p> <p>7. 在上述情形，應解為非無具備藉由程序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在通常救濟程序對於案件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作用。</p> <p>8. 俾免被告礙於第二審法院或許將為較不利益判決之疑慮，以致對於撤回上訴與否猶豫瞻顧，而不當干預被告獲得公平法院進行公正審判程序之訴訟基本權。</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判決</p>	<p>1. 私人之錄音取證行為，並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取證的問題。</p> <p>2. 又私人為對話之一方，為保全證據所為之錄音，如係基於保障自身合法權益，非出於不法目的，或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取證，尚非不得將私人錄音取證所得，提供國家機關作為追訴犯罪使用。</p> <p>3. 然由於私人之錄音取證囿於錄音器材、技術、環境之限制，所取得之錄音內容龐雜，該私人錄音取證者就錄音內容不相關部分予以剪接後，提供國家機關進行後續偵查作為：</p> <p>(1) 倘所提供之錄音內容仍屬連續。</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2) 且確有該對話內容。</p> <p>(3) 並無語意不連貫或影響對話真意等情事。</p> <p>(4) 既不影響私人錄音取證對話內容之真實性與完整性。</p> <p>(5) 事實審法院於審判中對於該私人錄音之證物，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予以勘驗，就證據之內容及其性質等待證事項，予以查驗比對。</p> <p>4 自得以該勘驗結果作為證據資料使用。</p>
<p>113 年度台上字第 323 號判決</p>	<p>1. 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害人）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之地位或權利時，如未提起自訴，而由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而屬重要關係人，然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仍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以保障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法律保護被害人於訴訟程序參與之範圍及其程度，應以被害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是否因而獲得保障為斷，核與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範圍未必完全一致。</p> <p>2. 刑事訴訟法係以是否為上開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特定犯罪案件被害人，且經法院裁定參與訴訟者，區分被害人有不同程度之程序參與權。</p> <p>3. 如非經法院依法裁定參與訴訟之被害人，則僅有陳述意見權，其對於訴訟上其他重要之核心行為，諸如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證據力（含證據能力、證明力）、證據調查（含聲請、範圍、次序及方法）、詢（詰）問被告或證人、言詞辯論（含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意見）、科刑範圍及提起上訴與否等訴訟上行為，因不具有訴訟主體地位，則皆無法獨立行使；其所陳述之意見既非形成裁判基礎之行為，則祇能供法院參考，且對法院並無法律上拘束力；法院之判決書，對於被害人陳述之意見，亦毋需說明其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第 310 條規定參照）。</p> <p>4. 以上概屬立法者因考量非經法院依法裁定參與訴訟之被害人，業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取代成為追訴主體，其訴訟上權利已獲保障，及衡量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與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等政策目的，而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p> <p>5. 即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亦認陳述意見權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最低限度保障，尚難認有違憲之虞。</p> <p>6. 是縱在具體個案上，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參與訴訟之被害人對於上開訴訟上重要核心行為之意見，業因檢察官引用而形成訴訟上主張，法院就此未予審理或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亦屬判決有無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可循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而獲救濟，核與違憲無涉，自不能不辨。</p>
<p>113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判決</p>	<p>1.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行使其行政警察職權時，如察覺有特定之犯罪嫌疑，並發現可為證據之物，此時轉為司法警察之職權，縱未得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仍得對該可為證據之物逕行扣押，尚不以附隨於搜索為必要。</p> <p>2. 然既屬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自不得以搜索之方式發現可為證據之物，是於此種情形，應有「一目瞭然原則（Plainview doctrine）」之適用，亦即須符合法律專班</p> <p>(1) 警察有合法在場之理由。</p> <p>(2) 可為證據之物十分明顯地出現於警察面前。</p> <p>(3) 警察可以合法地接觸該可為證據之物等要件。</p> <p>3. 故警察於非屬搜索之情形，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交通工具、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尚不得為開啟密封物（如皮包、背包、置物箱、後車廂）等搜索行為。</p> <p>4. 此與員警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逮捕現行犯後，得依同法第 130 條規定對受逮捕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附帶搜索，以防免受逮捕人攜帶兇器危及</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執法人員或湮滅證據，故可為合於搜索目的之必要翻找、開啟，尚屬有間。</p>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65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沒收固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兩者間即具有一定之依存關係。 為避免參與人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犯罪（違法）行為之罪刑部分，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部分之基礎，造成裁判上矛盾，非但有損裁判公信力，且滋生沒收裁判之執行上困擾，同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明定「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本於同一法理，於具體參與沒收個案之附隨刑事本案判決對象為多數被告，倘部分被告成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得對本案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亦應賦予參與人得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資救濟，不問沒收依存之犯罪（違法）行為是否屬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而異，也不因其餘刑事本案被告不在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列而受影響，始符法制本旨。
<p>113 年度台非字第 2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其處罰係從屬於正犯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除有處罰預備犯之特別規定外，若正犯未至著手階段，因無可罰之正犯，即無可罰之幫助犯可言。 是檢察官如對被告之幫助犯犯罪提起公訴，除其如何為幫助之行為，起訴書應予記載外，關於正犯如何實行犯罪，亦當記載，始足以界定檢察官所起訴之範圍，其若無之，法院即無從判斷應予審判之犯罪事實為何，乃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本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1 款規定，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惟為確實促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已明定中間審查機制，以免被告遭受不必要之訟累，並節約司法資源，且藉由賦予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之機會，尤在被害人求償無門之情形，仍得以維護檢察官為被害人權益所得行使之公訴權能。 從而，倘檢察官之起訴書，僅記載幫助犯之幫助行為事項與此部分之證據，卻無關於正犯之犯罪事實，當認其所指出之證明方法，顯然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法院允宜依同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其起訴，俾維護檢察官為被害人權益所得行使之公訴權能，並兼顧被告人權之保障。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6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其方式或由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加以記載，或至遲於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以言詞或書面主張，均無不可。 於法院就追加起訴及原已進行之訴訟程序，合併審理之情形，依前揭追加起訴制度設計之目的，因該等案件具相牽連關係，基於訴訟資料共通之原則，應就全部證據資料為綜合歸納之整體觀察。 而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等原始資料所輸入製作而成，倘當事人對於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同一性或正確性，並未爭執，法院審酌後亦認為適當，因而對該前案紀錄表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並進而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於科刑階段進行調查及辯論，並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者，於法即無不合。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9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法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3 項、第 305 條、第 306 條及第 371 條參照），不得逕行審判，以維護被告受憲法第 8 條第 1 項關於審判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然被告既為當事人而參與訴訟程序，自應本於誠信原則，行使其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3 條參照）。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同法第 371 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4. 本條既剝奪被告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審判之權利，則解釋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文義，自應秉於社會通常觀念，按被告不到庭之實際情形，依誠信、權利濫用禁止及促進訴訟經濟等原則而為審慎判斷。 5. 倘被告因天災、服役、患病、另案在監或在押等不可歸責於己之具體原因而不能到庭，法院自應認其有正當理由，而不能逕行審判，否則其判決即屬當然違背法令。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7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處罰法中有關犯罪行為人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該所謂「自動」，主要係指出於自己「自主性」之意思，不經外力驅使而主動為之之意，亦即行為人本應自發性地將全部犯罪所得繳交。 2. 但因犯罪所得數額，會隨檢察官或法官之偵查進度或審認標準不同，而呈現浮動狀態，故若待檢察官之命令、處分，或法院之諭知裁處後仍自主願意繳交，亦應認有前述減刑寬典之適用。 3. 然因行為人如何繳交該全部犯罪所得之方式或程序，未見各相關刑罰法律有明文規定，惟其程序非不可依循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如本法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33 條之 1、第 136 條、第 139 條、第 277 條等，或參酌檢察機關辦理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流程表處理）。 4. 是當行為人表明願意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後，自應由檢察機關或法院依當時偵查或審理之進度所確立或推算應繳交之全部犯罪所得金額或推估其範圍告知行為人。 5. 且縱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結束後而判決前，始發現行為人繳交之犯罪所得不足，亦應以其他適切管道（如再開辯論、電話告知等）通知行為人是否補繳，或對犯罪所得金額重新調查及辯論，並曉諭行為人得依上揭規定或流程及提供相關程序說明或告知最後繳回期限，使行為人有所遵循，俾其有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機會。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80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現制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洞。 2. 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3. 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 4. 則其對檢察官消極不行使聲請權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8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證據依據其內容是否為人之供述，可區分為電腦產生紀錄、電腦儲存紀錄以及混合型紀錄。 2. 電腦產生紀錄，係指單純由電腦設備自行運作所產生，為電腦程式或系統機械性、規律性及經常性所製作之資料。 3. 例如電話通聯紀錄記載之發受話方之電話號碼、通話時間等資訊； 4. 電腦儲存紀錄，係指在人為操作下，純粹由電腦記錄該人所製作之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數位檔案。 5. 例如儲存於電腦或手機之日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 6. 混合型紀錄則兼含前開二種性質，例如電子郵件中關於寄件者撰寫之信件內容屬於電腦儲存紀錄，而其標頭資訊（寄件時間、所使用之伺服器），則屬電腦產生紀錄。 7. 因電腦產生紀錄，不涉及人之陳述，屬非供述證據性質，故僅需行驗真程序，即可判斷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8. 而涉及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電腦儲存紀錄，除需進行驗真程序外，是否須接受傳聞法則之檢驗，始具證據能力，端視提出該證據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為何，以資評斷。倘係為證明該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則有傳聞法則之適用，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第 159 條之 5 等傳聞例外之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如係用以證明其他事項（如僅在證明陳述人確曾為該段陳述），而非為證明該陳述內容為真，則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應予區辨。</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0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更生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 2. 參酌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之「量刑前調查」制度（presentencinginvestigationreport），由緩刑官（probationofficer）或地方當局之社會工作者（alocalauthoritiesocialworker），在被告定罪以後量刑之前，對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職業、經歷等個人情況進行全面性調查，製作並提供法庭量刑參考之書面報告。 3. 而日本法未設置有關量刑之調查官，因而發展出「情狀鑑定」，亦即法院為審酌被告動機、成長經歷、智識狀態等各種量刑因素，囑託鑑定人以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為對象，以提供法院必要資訊而實施鑑定。 4. 借鏡上開外國法制，在我國審判實務上，法院於必要時，自得委請相關專業領域之鑑定人、機關、團體，就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為相關鑑定，或提出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此可參酌司法院訂定發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5 點規定），以使被告以一個「活生生社會人」（livinghumanbeingofsociety）之面目呈現法院，增強法院對被告之認識，了解人性中深邃的部分，俾以判斷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4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乃以上訴範圍限定於判決一部，等同就未經上訴部分放棄審級救濟利益，事涉訴訟權保障核心，為期程序正當，自以該意思表示顯示於外，已可明確辨識，客觀上再無疑慮，別無其他解釋可能性為必要。 2. 其次，一部上訴之意思表示縱已明確，然其餘未上訴部分審級救濟利益之捨棄既本於上訴人之處分，即應以其知悉限定上訴範圍之意義及所衍生之法律效果為前提，其意思表示始無瑕疵。 3. 於被告已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之情形，為維護被告防禦權之實效，程序上自應容許或可曉諭被告於諮詢其辯護人意見後，再行決定。 4. 又為貫徹辯護人之有效辯護權，亦應容許並保障辯護人有於被告決定是否限定其上訴範圍前，提供其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意旨。 5. 倘上訴權人就上訴範圍處分之意思表示仍有再推測、分析、揣摩、解釋之空間而未臻明確，或有欠缺法要素瑕疵之疑慮，法院則應盡其闡明、照料義務，以釐清上訴範圍，其闡明、照料義務之程度，於上訴範圍之限定有悖於原上訴目的與意旨時，尤應適正，以期程序正當。 6. 如雖已有所闡明，然仍有疑義而未盡，即與未經闡明之情形無異，不能認為其上訴範圍已經明示處分而獲釐清並臻明確，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仍未為有疑義之上訴範圍之限定、處分，俾符上訴人之利益暨其上訴之本旨，不得遽認其已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予以審判。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29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請再審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與偵查或審判中律師辯護之角色地位不同。 2. 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規定僅準用同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 3. 至於受判決人聲請再審之律師代理人，有無代理受判決人抗告之權，則無明文規定。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惟受判決人之被告，對於確定有罪判決得依法聲請再審，亦屬被告重要之防禦權。 5. 同法第 3 編第 1 章內之第 346 條本文「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規定，於再審程序亦應在準用之列，始能使代理人協助受判決人有效行使訴訟權。 6. 從而，為有效保障受判決人之訴訟權，代理人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除與受判決人明示意思相反外，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刑前調查或情狀鑑定性質上仍屬鑑定之一種，事實審法院原則上得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進行，非必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 2. 析言之，苟事實審法院遇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之原因、動機或犯罪行為本身有難以理解、欠缺合理性之處。 (2) 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智能、性格、心理狀態或精神狀態、環境適應力存有疑義。 (3) 無法或難以判斷犯罪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程度、再犯可能性之有無等復歸社會之預測性。 (4) 難以決定適合於犯罪行為人之處遇種類、方法、期間等情形時，自得依職權或聲請進行上述鑑定。 3. 至於殺人等重大刑事案件，倘依其犯罪情狀，量刑之刑種選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行為人之心理特性或行為傾向可能影響其犯罪行為者，為能全面性而精確地觀照、評價各項量刑因子，以期慎重量刑，應認有進行上述鑑定之必要性，且於此種情形下，因實施鑑定進行之調查，縱有干預犯罪行為人或其關係人隱私之情，於利益權衡之下，亦應容忍之。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5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發現真實之追求及訴訟經濟之促進，法院在刑事審判之動態進程中，隨著事實及法律爭點經由訴訟活動而逐漸浮現，如徵得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同意，就待證事實存否及適用法則所獲得之階段性心證及法律見解，適時、適度公開心證，自有助於當事人得以預測法院在公開審理程序形成心證之過程及結果，並明瞭法院就本案爭點所持之見解，有陳述意見及辯論之機會，進而衡量繼續為其他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或表明信服。 3. 俾減少及防免突襲性裁判之發生，藉此達到審理透明化、保障聽審權之機能，即難謂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自不得執為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4. 惟於具體個案中，法院應注意公開心證及闡明之界線，不得僅憑單一供述或證據片段遽為認定，以避免預斷偏頗之危險，乃屬當然。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76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收新制之實體法雖將沒收定位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已非刑罰（從刑）。 2. 然法院諭知「刑事沒收犯罪所得」與宣告「罪刑」之判決，既同以被告之刑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存在為前提。 3. 則關於第二審判決諭知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財產部分，得否上訴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規定，準用第三編上訴編第 376 條之規定，應與刑罰部分同依所涉犯罪是否屬於同法第 37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斷。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1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藉助輔佐人為其輔佐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之訴訟基本權所衍生之權利。 2. 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乃明定：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 3. 關於輔佐人之權限，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輔佐人除得在法院陳述意見外，尚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 4. 是輔佐人於刑事訴訟得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利，尚包括聲請調查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證據、參與調查證據、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參與準備程序、證據證明力之辯論、聲明異議等，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此觀之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之審判期日應通知輔佐人，旨在使其得於法院為被告陳述意見及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亦明。 6. 是法院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對於前述輔佐權之實踐，不得恣意漠視，否則即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 7. 而所謂「起訴後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輔佐人」之程式，法無明文規定，自以其所陳之內容，足以使法院明瞭即可。 8. 且法院對於前述具有一定身分之人「陳明為輔佐人」，除審查其是否合乎法定資格外，並無拒絕之權。 9. 一經依規定陳明，即取得輔佐人之地位，法院對此合法之陳明，應即准許，不得駁回。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具有證據能力之原始電磁紀錄等數位證據作為證據時，法院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踐行調查程序，亦即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否則依同法第 155 條第 2 項關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依據之規定，禁止憑以認定事實。 2. 從上開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與同法第 164 條關於證物或文書之調查，應提示使辨認或告以要旨之規定，以及同法第 165 條關於書證之調查，應宣讀、告以要旨或交閱覽之規定，係立法技術就關聯條文所為歸類編排之體例以觀。 3. 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係對於具有證據能力之數位證據，應如何進行調查之程序與方法之規定。 4. 至若個案僅餘存原始數位證據之替代品，而缺乏原始數位證據可供勘驗或鑑定以比對其間有無差異者，例如：利用行動電話以通訊軟體發送文字訊息之原始電磁紀錄，因遺失、湮滅或被隱匿等原因而闕漏，舉證方僅提出以行動電話截圖功能加以擷取或以數位相機拍攝而列印之影（圖）像，或以感光底片相機翻拍沖洗之照片，並主張上開文字訊息截圖紙本與原始電磁紀錄並無實質差異。 5. 而具有證據能力並得憑以認定事實，但卻為對造方所否定而加以爭執，則該等文字訊息截圖紙本，是否具有適法證據能力之爭議，因與具有證據能力證據之調查程序與方法之規定無涉，顯無從依上揭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加以釐清判別。 6.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原始數位證據之替代品於何等情況下具有適法之證據能力，暨其據以判斷之事項與標準為何，尚乏明確規範。 7. 惟證據資料是否具有適法之證據能力，屬於法律事項之判斷，尚非不得參考外國實定法（包括國會通過之制定法與相關法規等）及司法實務見解尋求解決之道。 8. 蓋外國法制於我國雖不具有法規範效力，然各法域不同之實定法與司法實務運作，多有蘊含或反映人類共通之理性思維或價值取向者，於我國實定法就同類事項規範密度不足甚或缺漏時，在與我國實定法不相衝突且得因應實務需求，復不違背法學方法論之情況下，資為我國法解釋之參照與指引，或為法律發現之續造，允為法所容許甚且係積極之要求。 9. 考諸英美法系證據規範中關於文件「最佳證據」法則之涵義，往昔於普通法上雖曾有過限於最佳之證據始具有證據資格之見解，然時至今日，依制定法而言，則係指依事物之性質，舉證方若能提供更佳之證據，則原則上禁止以次佳之證據為證，反面而言，若某項證據已係舉證方所能提供之最佳證據，即不得遽行排除其證據資格之意。此觀下列立法例即明：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 英國「2003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第133條關於「文件內容之證明」規定略以：文件之內容在刑事訴訟中具有證據之可採性(admissible, 按即證據之許容性, 相當於我國所屬大陸法系之證據能力概念), 得提出該文件, 或者不論該文件是否存在, 亦得提出其實質部分之複製件, 以法院許可之任何方式進行驗真。</p> <p>(2)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第1001條(d)中段就數位形式書寫品或錄製品之原件規定「對於以電子形式儲存之信息而言, 『原件(Original)』係指準確反映該信息之任何列印輸出, 或其他可目讀之輸出」; 又同規則第1002條就「原件要求」之規定略以：為證明書寫品、錄製品或影像之內容應提出其原件, 除非本規則或聯邦制定法另有規定。而同規則第1004條之(a)(b)(c)款則另設「關於內容之其他證據可採性」之例外規定略以：非由於應舉證者之惡意行為所造成原件佚失或毀損者; 透過任何可利用之司法程序而無法獲得原件者; 該原件由對方所控制並受通知應提出而未提出者。其次, 關於證據關聯性之問題, 依同上規則第901條之規定, 舉證者就其所舉某特定證據即係其所宣稱之證據, 須提出足以支持其主張之證據以驗真(authenticate)。美國聯邦巡迴法院多認為上開證據驗真之規定, 亦適用於數位證據, 且對於驗真所憑證據之種類及其證明程度, 係採取包括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皆可, 而達表面可信或相對優勢即足之見解, 並認為除非有明確之證據可證明電腦紀錄遭竄改, 否則若舉證方已盡其驗真之舉證責任, 即不應排除電腦紀錄作為證據之可採性。是以, 所謂「最佳證據」法則, 其義為欲證明某項文件內容之最佳證據, 原則上應係該文件之原件, 例外亦得以準確重製原件且與原件原則上具有同等可採性而為原件對應物之複製件(duplicate,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1001條(d)款及第1003條規定參照), 或以原件或其複製件之替代品加以證明, 而非限於原件始具有證據資格之意; 再證據驗真程序所憑之證據, 其種類並無特別限制, 且其證明力不須達完全無合理懷疑之程度。</p> <p>10. 在我國法制框架下援引前述「最佳證據」法則或驗真規定, 作為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關於電磁紀錄類別之準文書(下稱數位文書, 關於證據屬性或類別, 則稱數位證據), 於刑事訴訟上涉及證據能力有無判斷之解釋參考或為法律續造而言, 關於用以證明數位文書內容之證據, 並非僅限於數位文書之原件, 即令係衍生自數位文書原件而以其他非數位形式呈現之替代品, 倘符合諸如：原件佚失或毀損並非舉證方惡意所為、透過司法程序仍無法獲得原件、對造方刻意不提出原件, 或對造方就原件替代品之證據適法性並不爭執等條件時, 數位文書原件之非數位形式替代品, 例如以影印或攝像技術所重製列印或沖洗之紙本或照片等物件, 若能通過驗真程序, 確認其如同原件般與待證事實間存在關聯性, 且滿足其他證據適格性要求而具有合法之證據能力者, 即非不得資為判斷審認之依據, 此項證據法理之採用, 應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禁。又對於上開非數位形式替代品之驗真, 在缺乏數位文書原件可供比對時, 憑以判斷其證據關聯性暨證據能力有無之證據種類, 包括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 且其證明作用不須達一般人均認為真實而完全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斯亦符合我國實務所採略以：涉及犯罪責任及國家刑罰權存否之實體事項始須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除此以外, 關於訴訟程序上諸如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或證據有無證據能力等事項, 法院為獲得相關訴訟資料所使用之證據方法, 則擁有較廣泛之選擇或裁量自由, 暨較寬鬆之證據調查程序及證明程度要求, 而從自由證明法則即可之見解。</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5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又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 15 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92 條第 1 項、第 293 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364 條，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 2. 所謂更新審判程序，是指審判程序之重新審理，其目的在於貫徹直接審理主義與言詞辯論主義之精神，主要在使參與審判之法官能獲得清晰明確心證，使訴訟當事人能在完整並有效之法院組織體系下保障其訴訟權益。 3. 在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而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 15 日以上者，因時間間隔已久，法官先前審判程序形成之心證，可能因此漸趨模糊，為「喚醒」法官對於心證之新鮮記憶，此時藉由提示先前審判程序筆錄或告以要旨等類同「書證」調查之便宜方式為更新審判，對於檢察官實行公訴及被告防禦權行使，不致有過多妨礙； 4. 但若審判法官因職務異動等原因而未能參與決定最終結果之審判期日程序時，因該更易之法官無法承繼原先法官之心證，必須透過本人親自接觸卷宗，及對當事人、證人與其他相關參與訴訟之察言觀色「創建」自己之心證基礎，此時即不宜僅由審判長單以當庭宣示「更新審理」或只詢問當事人或辯護人、代理人等相關訴訟參與者「對先前審判程序筆錄所載內容有何意見？」等形式外觀，即認已合法踐行更新審判程序，仍應視具體訴訟程序有無重新審理之實質作為而定。 5. 尤以訴訟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先前審判筆錄之無異議表示，根本無從使之前未參與審判程序法官能形成任何強烈心證。 6. 故而，在法官更易後之第二審合議庭行審判程序時，原則上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至第 290 條及第 365 條自朗讀案由起，以迄辯論終結止，完全重新進行且連續為之，始符合更新審判程序係為利於法官真實發現等意旨。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63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對第三人沒收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意旨參照）。 2. 此係因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前提要件之一；為避免沒收裁判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變更，而動搖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之矛盾。 3. 因此，倘本案僅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且於合法上訴後死亡，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時，因第三審法院並未為實體判決以確認上訴人之違法行為是否存在，應認該第三審上訴效力不及於對第三人參與沒收之判決。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9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後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88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所稱每調查「一證據」畢，形式上的「單一證據」固不待言， 3. 惟審判長如認為性質相同之數證據，或用以證明同一事實而具關聯性之數項證據，有予當事人就此一併陳述意見始為完整者，並非不得合併記載，以使當事人表示意見。 4. 此與將卷內所有證據，不分證據性質、種類，或不論所欲證明之事實多樣可分，而仍全數一次性提示調查，致當事人難以區辨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的所謂「包裹提示」證據者，顯不相同。 5. 又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後行之，係因認定犯罪事實與科刑均由相同法官為之，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會影響法官認定事實的心證，而明定該等科刑資料應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為調查，而使調查證據程序上有所區隔。 6. 惟科刑以犯罪事實為基礎，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兼有用以作為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792 號裁定</p>	<p>科刑資料性質者，自不能以其先於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前已為調查提示，即謂有違上述調查程序區隔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 1 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 484 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是前揭之聲請人，亦得準用同法第 484 條規定，以檢察官執行沒收物發還聲請之指揮不當為由，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3. 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定有明文。 4. 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案件，除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次，就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亦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故亦不得對此類案件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 5. 審判中，案件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之範圍，固不以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之法條為據，亦不以第二審判決時所適用之法條為唯一標準，而應以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之事實為準，並視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罪名有無提出爭執，以為審斷。 6. 至若檢察官以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提起公訴，經第二審法院變更起訴法條改以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判決者，除非被告爭執應為較輕之非同條項所列之罪，或合於同條但書例外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否則被告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7. 此類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非屬同法條第 1 項所列之罪之例外規定情形，不因檢察官爭執被告所犯之罪而可上訴於本院，亦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其第二審所為裁定得抗告至本院。 8. 就檢察官執行確定判決之聲明異議而言，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而提起。 9. 所謂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執行確定裁判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而言。 10. 此時執行機關對審判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並無審查內容之權，受刑人亦無爭執確定判決終局認定之罪之問題。 11. 於被害人就檢察官執行確定判決聲明異議之情形，對於裁判終局認定之罪，並無利害關係，尤無爭執之餘地。 12. 則第二審法院就被害人聲明異議類型案件之裁定，得否抗告於本院，端視該案件所依據之第二審確定判決終局認定之罪（如係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案件，係指受刑人想像競合所犯之各罪），是否依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而定，與該罪在審判中曾否因有上開檢察官爭執所犯之罪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例外情形無關。 13. 檢察官據以執行之第二審確定判決終局認定之罪，若屬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第二審法院就被害人對檢察官執行發還沒收物之指揮聲明異議所為裁定，即不得抗告於本院。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8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3 款明定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旨在貫徹刑事訴訟法之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原則。 2. 所稱參與判決，乃指參與判決內部之成立而言。 3. 所謂內部之成立，指裁判機關內部就判決之意思表示內容所為之決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定，其成立之時點，於獨任制審判，固於判決原本製作完成時成立，但於合議制審判，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101 條至第 106 條關於評議之規定，原則上應於評議決定時成立。</p> <p>4. 又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修正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亦得以裁定更正）。</p> <p>5. 故於合議制審判，倘參與審理之法官與參與判決內部成立（即評議）之法官一致，判決原本及正本均依循評議內容製作，僅係法官姓名誤繕，究不悖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原則，即與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之違法有間，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不生影響，非不得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p>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24 號裁定	<p>1. 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規定甚明。</p> <p>2. 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如上級審法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則上級審法院並非為實體論罪或科刑之法院，此之判決之法院，自係原下級審法院。</p> <p>3. 又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關於「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而容許上訴權人於通常訴訟程序中，可僅針對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該第二審法院自可僅針對刑之部分予以審判，亦即採取「刑可分於罪」之一部上訴模式。</p> <p>4. 於此情形，如該第二審法院係為實體科刑之判決確定法院，嗣後受判決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聲請再審時，仍以就刑之部分予以實體判決之第二審法院為「判決之原審法院」。</p> <p>5. 蓋依同法第 420 條之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標的，係「有罪之確定判決」，因該判決「事實」錯誤而尋求事後救濟，是以包括該案之罪刑全部，均係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p> <p>6. 如僅因該案論罪部分並非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而謂論罪部分應向該判決之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則以同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事由聲請再審為例，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即可知再審係採取「罪影響於刑」之機制（與前揭「刑可分於罪」之一部上訴模式並不相同），就罪之審判必然及於科刑，自不能單獨僅審判罪而不包括刑。</p> <p>7. 是以，既就刑之部分予以實體判決者為第二審法院，自應以該第二審法院為聲請再審之管轄法院，俾免裁判矛盾及造成第一審法院審查第二審法院實體科刑判決是否違誤之審級錯亂（倒置）現象，此與同法第 348 條第 3 項明定可僅就刑之部分上訴之規定，並非一事，不可混淆。</p>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56 號裁定	<p>1. 按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其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論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p> <p>3. 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第 1 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 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p>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其修法意旨係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之處分權，減輕上訴審之負擔，法院得僅於當事人設定之上訴攻防範圍予以審理，而於上訴審改採罪、刑分離審判原則。 5. 但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人屬性事由（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圍。 6. 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實體判決，自宜為相同解釋，同認係最後審理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 7. 申言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 8. 否則，在當事人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時，倘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業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確定後，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即生仍由第一審法院審查上訴審判決之怪異現象，而與定刑之本質及審級制度之本旨有間。
112 年度台非字第 3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當事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僅就該刑之部分審理，並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改判量處其他之刑。 2. 案經確定，檢察總長以第二審判決有應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之情形，而提起非常上訴，經本院認為有理由，代替第二審就其裁判時應適用之法律予以裁判，而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時，自係就全案包括罪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3. 是以，倘第二審法院僅就業經上訴之刑的部分審理，罪之部分未經上訴，而不在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非常上訴撤銷及改判範圍，自應包括第一審判決關於罪之部分及第二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以求公訴不受理之整體完整性，俾免罪或刑未及糾正而單獨存在。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62條之自首，除應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向負責犯罪調（偵）查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外，另須有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始屬該當。惟法律並未規定自首之被告應始終到庭始得謂「受裁判」；且自首減刑，旨在獎勵犯人犯後知所悔悟、遷善，使犯罪易於發覺，並簡省訴訟程序。因此，自首後是否接受裁判，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內事證詳為判斷；倘被告任意或藉故隱匿、逃逸，拒絕到庭，固可認無接受裁判之意思；若僅一時未到，並可認非刻意規避，即不能遽認其拒絕接受裁判。 2. 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第二審上訴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此與第一審程序原則上須待被告到庭方可審判者（即刑事訴訟法第281條第1項）尚有不同。亦即受理上訴之第二審法院於上訴人經合法傳喚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後，得依職權審酌是否不待上訴人之陳述逕為判決，不因上訴人之未到庭而受影響。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明定得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者，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並經合法調查為限。 2. 而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是否與其發現、扣押或檢體採集時具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與其證據證明力之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斷，先後層次有別，應分別以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倘當事人對於證據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法院應就此先決條件之存否先為調查、審認，俾確保證據調查之合法性與正潔性，因其屬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 4. 又參諸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刑事鑑識規範第 67 點第 3 款：「刑案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驗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每一階段交接流程（如交件人、收件人、交接日期時間、保管處所、負責保管之人等）應記錄明確，完備證物交接管制程序。」即明定所謂「證物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 5. 旨在避免證物於取得、移轉、使用、鑑定與保存過程中有遺失、替換、污染、變造或竄改，以完備證物溯源與鑑定正確之需求，確保提交法院之證據同一性，及提升鑑定意見之證據力和可信度。 6. 是倘被告否定扣押證物或採集檢體之同一性，檢察官提出證物監管鏈文書，證明該證據在取得、移轉、使用、鑑定與保存過程中，前後手連續不間斷，證物監管鏈並無斷裂之情形，即可釋明該證據原始狀態之同一性為已足，非必須經手監管、持有、移送或鑑定之人到庭證述證物之同一性為必要。
<p>112 年度台抗字第 522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2. 是用語如僅有「前」而非「以前」者，並不合其本數。 3.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前」而非「以前」犯數罪，則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並不合裁判確定當日之犯罪。 4. 又所謂裁判確定，係指裁判「已不得聲明不服」之情形，亦即對於裁判得為聲明不服之期間過後，相關有請求救濟權之人尚未聲明不服，裁判即告確定。 5. 對於裁判之上訴或抗告，其上訴或抗告（指非經宣示）期間自送達判決或裁定後起算，至於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406條前段、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 6.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民法總則編第五章「期日及期間」之規定；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項、第2項、第121條規定亦可參照。 7. 準此，以判決為例，關於判決確定日之計算，係以送達開始起算上訴期間，並從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計算20日。 8. 其上訴期間之終止日，即上訴期間之「屆滿日」（即送達翌日起算至第20天〈末日〉24時整），於「屆滿日」之後判決已經不能聲明不服，即告確定，而為裁判之「確定日」。 9. 從而，上訴期間「屆滿日」與「確定日」概念並不相同。 10. 故所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指被告最先確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屆滿日『以前』」犯數罪者，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點，不包含「確定日」。 11. 是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時，即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自不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0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即所謂單一性案件上訴不可分原則。 2. 本條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前，本院對於此一原則之適用，雖尚擴及於論罪與科刑不可分（37 年上字第 2015 號、53 年台上字第 289 號刑事判決先例），或論罪科刑與保安處分不可分（46 年台上字第 914 號刑事判決先例），然本次修正增訂之第 3 項規定：「上訴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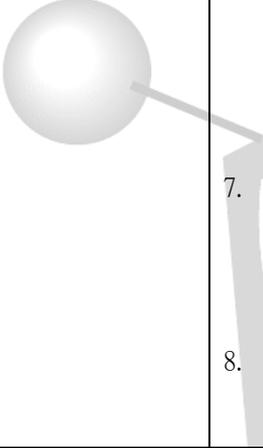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已改採如上訴人明示僅針對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者，則其「論罪」與「科刑」即屬可分之立法，此乃前述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之一（另一例外規定為第 348 條第 2 項但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一例外規定，依立法說明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因而容許上訴人得明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之一部提起上訴。 基於「例外規定使原則規定失效」之法理，如上訴人明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則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論罪）部分，自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要無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餘地。 於此情形，上訴審法院如對犯罪事實（論罪）部分併為審判，該部分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內容，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指卷宗及證物之範圍，亦非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 另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得請求法院轉拷交付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人，為「律師」。 被告固不得逕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轉拷交付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 惟法庭錄音、錄影之聲請人包括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由法院轉拷交付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既不生卷證安全疑慮，不應因請求人是否為「律師」而有差別待遇。 再者，被告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享有之防禦權。 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內容與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同係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皆載有在場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 為使被告能充分獲得相關訴訟資訊，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兼顧保護個人資訊，避免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自應容許被告（包括聲請再審之受判決人）於符合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且無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所定，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等情形時，聲請法院轉拷交付警詢、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以維其訴訟權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0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拘提係以強制力將被告（或證人）引至法院或其他一定處所，俾為訊問、裁判或執行之強制處分，其主要目的之一在強制「就訊」，故與「傳喚」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同一章。 但拘提之於被告而言，有時兼具保全被告及證據之功能，性質上仍與「傳喚」有別，且因拘提所加之強制力係在一定期間內拘束人身自由，故除情況急迫之法定情形外，原則上拘提被告應用拘票（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1 項）。 為兼顧拘提程序強制被告就訊或保全被告與證據等目的，並將拘提之被告即時解送指定處所（同法第 91 條前段），若被告抗拒拘提，得用強制力行之（同法第 90 條前段）；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同法第 80 條前段）；且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同法第 79 條）。 換言之，拘提被告之目的及拘票之效力，既及於「拘獲並解送指定處所」期間，其執行方式規範重點乃在「交付拘票」使被告或家屬知曉其被何機關、拘至何指定處所及其原由，俾便防禦，以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 倘不交與拘票，其拘提即非適法，被告自無同往指定處所之義務。 此與「搜索」係對於特定之物件、人之身體、住居等處所，以發現「物」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或「人」為目的而實施之強制處分，其令狀效力側重「在現場完成搜索程序俾發現特定之物或人」，是除依法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其執行應以搜索票「出示」同法第 148 條在場之人（同法第 145 條），使在場人明瞭當場實施之搜索係有權執行及搜索之對象、範圍，其程序並不相同。</p> <p>7. 現行法對於令狀拘提之執行，既依其強制處分之性質、目的、手段等區別，明定與令狀搜索相異之程序，倘警員已依前述程序執行拘提，而未有其他違反規定情事，即不能任意指其程序為違法。</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24 號判決</p>	<p>1. 按違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度而言，難謂適當；惟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國家取證程序仍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p> <p>2. 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已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旨，仍應排除其證據能力。</p> <p>3. 從而，違法取得之證據，未必即應排除或禁止法院使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此即學說及實務通稱之「權衡法則」。</p> <p>4. 所謂「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係指法院必須依據個案衡量違法情節及私益侵害情節，究應如何操作，涉及憲法比例原則如何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正因為每件違法取得證據的案情情節容有不同，即便違反的是相同的證據取得禁止規定，其違法程度亦輕重有別，倘不許於個案中衡量受侵害之基本權私益及國家刑事追訴的公益，恐無從得出妥適且趨於正確而具公平正義價值的裁判結果。惟所謂「權衡」亦絕非漫無標準，更非任由法官恣意判斷，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立法理由，法官於個案權衡時，允宜斟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 (2)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 (3) 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 (4)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 (5) 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 (6) 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 (7) 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 <p>5. 此七項權衡因素係「例示」而非「列舉」，且未必係併存，甚者多係「互斥」之關係，各項因素間亦無先後輕重之排序，更非，也不可能要求法官就所有七項因素均應兼顧。具體審酌標準可以區分三段層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應區別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之違法，於偵查機關違法取得之證據，且係惡意違反者，如禁止使用該項證據，足以預防偵查機關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亦即得有「抑制違法偵查」之效果者，原則上應即禁止使用該證據（此階段權衡第 1、2.及 5.項因素）。 (2) 其次，如非惡意違反法定程序者，亦即有善意例外時，仍應審究所違反法規範之保護目的，以及所欲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性質（包括憲法基本權、法律上之實體及程序權），參酌國家機關追訴，或審判機關審判之公共利益（如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程度），權衡其中究係被告之私益或追訴之公益保護優先，除非侵害被告之權利輕微，原則上仍應禁止使用該項證據，換言之，除非極端殘暴的嚴重犯罪而有不得已之例外，不得祇因被告所犯為「重罪」，即不去考量被告被侵害之權利，尤其是被告憲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法上權利或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訴訟防禦權受侵害時（此階段權衡第 3、7 及 4 項因素）。</p> <p>6. 最末，始依「假設偵查流程理論」或「必然發現之例外」法理，視偵、審人員同時有無進行其他合法採證行為，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以作為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判斷（此時始權衡第 6 項因素）。</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8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55 條前段所規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即學理上所謂想像競合犯，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以一個實行行為，發生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法益結果，此犯罪形態與數罪併罰，係出於各別之犯意，實行數行為，獨立構成數犯罪之情形有別。 2. 倘第一審判決認被告所犯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被告就數罪均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數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而非數罪併罰時。 3. 因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均為論罪之一環。 4. 第二審無法不更動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部分，僅審理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部分。 5. 且第二審如認數罪（出於一個意思決定，實行單一行為）應論以想像競合犯時，與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另行起意，實行數行為），即產生互相矛盾的情況。 6. 自不容許將第一審判決關於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與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切割，僅就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部分上訴。 7. 縱被告明示只針對第一審判決認定之數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之法律適用及刑部分上訴，未經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因與該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仍為第二審審判之範圍。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5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涉外刑事案件之境外取證，就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基於尊重國家主權原則，關於證據之取得，原則上應由取證機關依據取證地之法律為之，例外於審判地之法律對於被告權利保障優於取證地之法律，且兩地域關於司法互助協議並無其他明文或約定排除者，則適用審判地法律決定。 2. 至法院就證據於司法程序得否容許使用之判斷，基於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被告享有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保障，審判地法院應依據國際普遍認同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基準，例如無罪推定、禁止不正訊問，以及對於被拘捕被告之罪名與緘默權告知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參見），並參酌審判地之相關法規以為決定。 3. 亦即倘取證地法因法治水平過於落後，導致對於被告訴訟權之程序保障，低於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最低限度保障時，仍不得因而允許依取證地法所取得之事證而為判斷基礎。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8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關於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受法院之指揮監督。 2. 且本於訴訟主義之原則，刑事審判關於訴（起訴或上訴）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 266、268、348 條之規定，應受檢察官請求之拘束。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其判決均屬當然違背法令。 3. 又第二審審判長於對被告為人別訊問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365 條亦有明文。 4. 所謂上訴之要旨，係指上訴之範圍及對下級審判決不服之理由。即第二審審判長應先確認其上訴之範圍，始能為審判之依據。 5. 倘第一審檢察官之上訴書並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3 項規定，「明示」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向第二審蒞庭執行公訴職務之檢察官闡明結果，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第二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審蒞庭檢察官關於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範圍之明確陳述，係其獨立行使職權所應為，第二審法院自應受其主張之拘束，不得再依第一審即提起公訴檢察官關於上訴範圍部分真意不明之上訴書，自行解讀其上訴範圍而為審判，致有悖於訴訟主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再上訴人究竟有無明示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應以其上訴書狀內是否有特別對其上訴範圍明確表示為斷，與其上訴書狀敘述其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內容尚無絕對關聯。 7. 蓋因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仍得於法定或法院裁定之期間內補提或補正其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者始駁回其上訴（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361、362、367 條）。 8. 是苟未明確表示其僅係對第一審判決其中一部分，或僅就其中關於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者，縱其上訴理由僅就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或僅關於其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敘述並指摘其違法、不當，上訴審法院在未經釐清、確認其上訴範圍前，尚難遽認其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加以審判。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2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之傳聞同意，雖係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肯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惟我國因未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就一般無法律背景的被告，欲求其區辨證據之適格性，實屬期待不可能。 2. 故在被告未有律師協助之情形，為維護被告程序上之權益，法院本於訴訟照料義務，即應盡一定之告知、闡明義務，俾使被告係在充分瞭解，知有傳聞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前提下，明白其之同意，或因未適時異議所可能衍生之法律效果。 3. 法院違反此一告知闡明義務，原則上被告之明示或默示同意，應認為欠缺法要素之瑕疵。 4. 此與傳聞證據明示同意之恆定效力，係以被告確已知悉有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因當事人明示同意之積極行使處分權，並經法院認為適當且無許其撤回之情形，已告確定，即使上訴至第二審或判決經上級審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不失其效力之情形有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索，依照搜索之目的為基準，可區分為調查搜索以及拘捕搜索，倘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犯罪證據（含違禁物）或可得沒收之物，是為調查搜索，搜索程序之後往往緊隨著對物之扣押程序。 2. 惟若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被告者，稱為拘捕搜索，搜索之後通常緊隨著對人的拘捕，此際搜索係屬拘捕之執行方法。 3. 而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於下列情形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1.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2.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3.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4. 此條容許之無令狀搜索，乃學理上所稱之「逕行搜索」，係針對發現被告（人）而發動，必為拘捕搜索，除在逮捕被告後結合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得對被告為附帶搜索外，不得再為其他搜索。 5. 縱使為確定有無其他共犯足以威脅警察安全或湮滅證據的目的，允許執行搜索員警得採取所謂「保護性掃瞄搜索」，亦僅限於在目光所及處為之，自不能再進而翻箱倒櫃實施調查搜索，二者有別，不可不辨。 6. 否則，以逕行搜索（拘捕搜索）之名，實施調查搜索，客觀上已違背法定程序，主觀上亦涉執法者是否有故意違法搜索之意圖（明知故犯），係屬權衡違法搜索所得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重要判斷事由，事實審法院自應究明，以妥當適用法則。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0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之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係基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而設，另一方面亦在於儘速終結訴訟，讓被告免於訟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簡式審判程序貴在簡捷，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其證據調查之程序，由審判長以適當方法行之即可，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之限制，均不予強制適用，且被告就被訴事實不爭執，可認其對證人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廣泛承認傳聞證據及其證據能力。 3. 亦即，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即得為被告有罪判決，至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如因欠缺訴訟條件，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判決。 4. 此等訴訟條件之欠缺，因屬「自由證明」之事實，其調查上本趨向寬鬆，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行之者無殊，就訴訟經濟而言，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之欠缺，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與簡式審判程序在於「明案速判」之設立宗旨，並無扞格之處。 5. 再者，法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不論為有罪實體判決或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本有參與權，並不生侵害檢察官公訴權之問題。 6. 準此以觀，應認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如有因一部訴訟條件欠缺而應為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者，即使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判，而未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究無違誤，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
<p>111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終局判決本包含對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作評價，其中關於公訴不受理之判決，非僅為不予進入實體審理逕為終結訴訟之意，並有對不合法之起訴作價值判斷。 2. 因檢察官提起公訴與被告之防禦權能本處於相對立面，以告訴乃論之罪而言，合法之告訴並同時為公訴提起之條件，具有制約公訴權發動之功能，俾使公訴權之行使合法且適當。 3. 因此，對於合法告訴之具備與否，其判斷標準不能游移不定，藉以防止因重大缺陷之公訴提起，致使被告不當地陷入無止境之刑事追迫、審判之危險中。 4. 為防止檢察官在未經確認告訴代理人所為之告訴是否合法前即提起公訴，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2 項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委任書狀之條文意旨，關於在已逾告訴期間後之補正代理告訴委任書狀之期限自應為目的性限縮，認告訴代理人或有告訴權之人必須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提出委任書狀，始為妥適。 5. 一方面可保障被害人在憲法上之訴訟權，另一方面亦得兼顧被告不受毫無窮盡追訴、審判之困境。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6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2. 而同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均屬上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例外規定。 3. 亦即，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傳聞證據，除符合法律所另行明定傳聞例外規定之要件，否則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 4. 而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者，倘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為同法同時增訂第 159 條之 3 之傳聞例外規定所明文。 5. 為兼顧真實之發現、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及保障被告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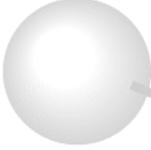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上之防禦權之共同正當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上述「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規定，關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符合特信性要件而得例外承認具有證據能力，即應經過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且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 7. 另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上開警詢陳述應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於此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亦得對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 8. 是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之情況，其警詢陳述特信性之要件及其調查程序，亦應秉此意旨，而詳予調查並說明判斷其警詢陳述證據能力之有無。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0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係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 2. 蓋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之適用，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加以記載，或至遲於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以言詞或書面主張。 3. 且依同法第 161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此項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 4. 又檢察官提出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必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5. 所謂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包含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固屬之。 6. 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乃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照被告歷次因犯罪起訴、判決、定刑、執行等原始訴訟資料經逐筆、逐次輸入電磁紀錄後列印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雖有方便查閱、檢驗之功能，但究非證據本身之內容。 7. 如被告或選任辯護人對其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法院自應曉諭檢察官提出被告原始執行資料以憑證明。 8. 檢察官經曉諭後仍不為聲請者，法院不能依職權調查而自行蒐集對被告不利之累犯證據；但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如經檢察官聲請調查而仍有疑問者，法院為發現真實，自不妨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為補充性之調查（見同法第 163 條第 2 項）。 9. 倘法院依文書證據之調查方式宣讀或告以要旨後，被告及其辯護人並不爭執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乃再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於科刑階段進行調查及辯論，始得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者，即不能指為違法。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秘密證人」係指一切以秘密方式陳述親身觀察或經歷事實之第三人，又稱為「匿名證人」。 2. 緣因證人具有不可替代性，但因證人之證言會受其心理、情緒、智識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結構、想像力、外部暗示或干擾之影響，故有保障證人自由作證權利之必要，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可靠性及憑信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若證人之作證過程係處於一種高度威脅及壓力之環境與狀態中，不但可能影響證人以往之記憶，且會使其不能或不敢出庭作證，甚或陳述不實之證言而偽證。 4. 因此，對於「秘密證人」作證施以秘密程序保護之目的，除可避免遭被告或其同夥報復外，並能維護證人之個人隱私，及在安全無慮之環境下作證，可以減低其精神壓力，以利於犯罪之偵查、審判。 5. 又為兼顧並完成被告在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賦與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受保護之「秘密證人」，原則上必須願意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所見所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384、582、636、789 號解釋意旨，證人保護法第 3 條參照）。 6. 是對於應秘密或須保護之證人身分資料、筆錄及文書確保、閱覽限制、訴訟程序上之偵查、審理及被告對質、詰問權保障、審判程序公開辯論與否、檢舉人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生活安置等，均設有特別保護規定。 7. 以上措施無非為使秘密證人不再畏於出庭作證，俾案件之偵查及審判能順利進行。是於載有秘密證人證言之文書（如裁判書、決定書等），為免因內容記載詳盡導致證人身分曝光，縱有敘述簡略或看似非親自見聞者以第三人口吻為陳述，然只要法官綜合並比對案內一切證據及附件資料，足以確認秘密證人之陳述係出於親身經歷見聞所為，且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經合法踐行調查程序後，即得採信作為判決之基礎，尚不能因此特殊性質之秘密證人之裁判書記載似有不足或齟齬，即認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98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 18 日生效），刪除原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並增設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之規定，該條第 2 項、第 3 項係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2. 又在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在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以定其上訴範圍，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 3. 又前開修正後第 348 條第 1 項、第 3 項固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聲明如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為之者，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俾符上訴人之利益及上訴聲明之本旨。 4. 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 5. 以單一犯罪提起第二審上訴為例，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中之言詞陳述，若所為上訴聲明，並非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上訴，且其意思表示究否排除與該部分判決所由依據原判決之「罪」（包括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尚有未明者，重裝必究！ 6. 為確定上訴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第二審法院自應就此為闡明，以釐清上訴範圍是否包括第一審判決之罪部分。 7. 倘上訴人並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為上訴，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上訴範圍，縱其上訴理由僅敘及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如何違法、不當，尚難遽認其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32 號判決</p>	<p>部加以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競合時之法律適用及程序遵守，雖刑事訴訟法未明文如何處理。 惟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附帶搜索」。 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主要理由，其一是被以強制力拘提、逮捕（下稱拘捕）之人可能有攜帶武器等危險物品，故基於防範其於被執行拘捕時，持觸手可控制之危險物品加以對抗，而危及自身、執法人員或公眾安全之考量；其二則在於避免被拘捕對象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 故就被拘捕對象之身體、隨身物品、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接觸之處所，均容許納入盤點搜索之範圍。 然附帶搜索並非漫無限制，必須以「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者為其適法性之界線。 以被拘捕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例，為免附帶搜索範圍過廣，應限於「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之空間，包括座位附近及其置放行李等處，以排除一旦其所搭乘者若為捷運、公車、火車等大眾交通工具，即可不設限制搜索整個車廂此一明顯不合理情形發生，俾免侵害無辜第三者權益。 可見附帶搜索係以強制力干預人身自由、財產之強制處分，其本質係違反了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 此與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所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之同意搜索，此情形並未違反被搜索者之自由意志者，迥然有別。 析言之，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雖同為無令狀搜索之類型，惟兩者就有無違反被搜索人自由意志之本質而言，係互斥關係。 是以，員警若已依法拘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則於「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之範圍內，本得實施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無待被搜索者之同意。 縱被拘捕之對象此時出於自願而同意搜索，形式上同時存在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之競合情形，仍應適用具強制力之附帶搜索規定，無須適用上開關於同意搜索之規定，而要求執行人員須出示證件，並將被搜索者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不可不辨。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68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第 654 號、第 737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號解釋參照）。 而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亦屬該防禦權之重要內涵。 從而，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固規定僅當事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得對法院之裁定提出抗告。 然依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 詳言之，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固得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之判決所示提起抗告；與此相類同屬限制人身自由之限制住居、出海之裁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5 號判決</p>	<p>定，除與被告明示意图相反外，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索，除以人身為標的（即以發現應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所在為目的）之對人搜索外，以物品為標的之對物搜索，係指為發現應扣押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檢索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 2. 扣押，則係為取得物之占有而對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為之強制處分（至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所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雖準用物品扣押後處置之相關規定，然非屬強制扣押範疇）。 3. 扣押通常雖係緊隨於搜索之後而來，然亦有獨立於搜索程序外之扣押，其型態若從用途或目的觀察，可分為保全證據之扣押與保全沒收或追徵之扣押；若從手段或方式觀察，則可分為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與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獨或獨立扣押。 4. 關於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獨或獨立扣押，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單純證據保全扣押、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之扣押，以及同法第 13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扣押必要所為之逕行扣押（下或從學理名為「緊急扣押」稱之）等情形即明。 5. 是搜索與扣押，本為二種性質不同之強制處分，其所干預之人民基本權亦不盡相同（搜索涉及人身自由、住居隱私及財產等權利；扣押則僅涉及財產權利），並各有其適法性之判斷準據。 6. 茲對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苟係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規定所為非附隨於搜索之緊急扣押，即有其執行之法律依據，而難謂係非法扣押。 7. 再上述因緊急扣押而取得之證據，既非經搜索查獲，則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即與搜索違法與否無關，更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先經依法逮捕，而得依同法第 130 條關於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下或稱逮捕時附帶逕行搜索）之規定不相干涉。 8. 至倘係經無令狀搜索而發現並扣押之證據，因屬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其扣押合法與否暨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取決於搜索之適法性。 9. 苟搜索程序不合法，則附隨在後所扣押之證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以資權衡論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但若搜索係依法律規定之程序而為，並據此扣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自不得謂該等查扣物品係違法搜索扣押之證據而無證據能力。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1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 2. 立法者基於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的處斷範圍，為處斷刑。 3. 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則從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 4. 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係屬法院裁量減輕事由，影響於處斷刑之範圍。 5. 究其本質，與法院在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所為關於形成宣告刑之量刑判斷，俱屬與犯罪情狀有關之科刑事項，而具有不可分之關係。 6. 是第一審判決後，倘檢察官未上訴，祇被告明示就判決之刑一部上訴者，其上訴效力自及於罪責以外之法院應適用或不應適用刑法第 59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36 號判決</p>	<p>條規定之當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之告知義務（下稱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得適切行使法律所賦予的防禦權，以達刑事訴訟為發現真實，並顧及程序公正的目的。 2. 詳言之，被告的供述是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其供述內容在訴訟上既得作為查明事實的方法，亦得作為認定犯罪的證據，可想見國家機關會希望能多取得被告的供述。 3. 而被告並非熟知法律的專家，對自己在訴訟上所享有的權利不見得均能瞭解。 4. 故國家機關本訴訟上的照料義務，於訊問前，應保障被告在充分瞭解自己的處境與權利（特別是緘默權與選任辯護權）後，以決定該如何行使防禦權，並接受訊問。 5. 又告知義務的規範目的，既在保護不知法律的被告訴訟上的防禦權，從而，若經由各個程序階段第一次訊問被告時，已踐行告知義務，之後相同的訊問主體再次訊問被告時，倘未變更罪名，由於被告的權利與程序處境並未產生變化，可期待被告因第一次的訊問而知悉自己在訴訟上的權利，因此無庸重複告知。 6. 準此，司法警察於第一次詢問犯罪嫌疑人、檢察官於第一次訊問被告、法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分別第一次訊問被告（案經發回時，因程序更新，應重新踐行）時，倘已踐行告知義務，之後縱未重複踐行，所行程序亦無違法。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7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刑事程序法定原則）。 2. 故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具體案件刑罰權有無為目的所實施之程序。 3. 案件因訴訟主體之啟動（起訴、自訴、上訴）而產生繫屬於法院之訴訟關係，並拘束法院及當事人，迄法院以終局裁判或當事人撤回訴訟而消滅。 4. 案件分別在各審級法院繫屬中，始生各該審級法院依訴訟程序審判之權力與義務。 5. 若案件已經某一審級法院為終局裁判，該審級之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再無該審級之訴訟程序可言。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 2. 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例如通訊軟體 LINE 對話內容紀錄畫面之翻拍照片，或列印成紙本文件）。 3. 由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即二者是否具有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 4. 是於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固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惟若有爭議，如何確認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未經變造、偽造，即涉及驗真程序。 5. 證據唯有通過驗真，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之資格。 6. 而驗真之調查方式，非僅勘驗或鑑定一途，亦得以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間接）證據資為認定。 7. 易言之，得以對於系爭證據資料有親身經驗，或相關知識之人作證（例如銀行消費借貸部門經理，可以證明與借貸有關電腦資料為真。 8. 執行搜索扣押時，在場之執法人員可以證明該複製品係列印自搜索現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場取得之電磁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或以通過驗真之其他證據為驗真(例如藉由經過驗真之電子郵件,證明其他電子郵件亦為被告撰寫或寄出)。 10. 或者於電磁紀錄內容有其獨特之特徵、內容、結構或外觀時,佐以其他證據亦可通過驗真(例如電子郵件之作者熟知被告生活上之各種細節,或所述之內容與被告在其他場合陳述之內容相同等,亦可用以證明該郵件係被告撰寫之依據)等方式查明。 11. 又證據之驗真僅在處理證據能力層面之問題,與實體事實無關,屬程序事項,是其證明方法,依自由證明為之,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只需使法院產生大致相信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具同一性之心證即為已足。 12. 至通過驗真之證據對待證事實之證明程度,則為證明力之問題,二者不容混淆。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案件輕重不一、繁簡各別,對其處理如能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以達明案速判之目的,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下稱法定罪名),於前條第一項程序(即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立法意旨。 2. 是以倘案件屬於法定罪名,因不法內涵非重,且被告於準備程序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即得於保障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之程序參與權後,賦予事實審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權,此時被告獲得公正有效審判既已獲得確保,仍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3. 再被告既為有罪陳述,已可推定放棄詰問權之保障,因此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且放寬證據調查之方法,不受通常審判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調查證據。 4. 且因案情明確,為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依同法第 284 條之 1 規定,第一審亦不行合議審判。除此之外,與通常審判程序所遵循之控訴原則、當事人對等、言詞審理、公開審理及審級制度等,並無異同。 5. 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2 項亦有明文。 6. 該條所稱「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 7. 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39 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 8. 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 9. 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受理論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p> <p>10. 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p>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7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及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當事人,尤其刑事被告或受刑人,於法院程序進行中,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其中陳述意見乃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亦為法院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 2. 具體而言,法院就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或程序進行中已浮現的爭點,允宜使受該裁判影響之當事人有知悉之可能,而爭點資訊的告知,雖未必以最周全的閱卷權方式保障,但至少應如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理由所述:「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之方式,或採其他適當方式」來實踐(請求資訊)。 3. 而於知悉相關證據或資訊後,包括由當事人一方之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讓當事人有陳述並對之辯明的機會,尤其對當事人作出不利益決定前,更應注意給予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請求表達); 4. 而其所為意見之表達,法院予以實質且有效的回應,提出論理及說服的過程,當事人始能得知法官有無注意,並足供上級審法院檢驗(請求注意)。 5. 此亦寓有保障被告或受刑人防禦權、防免突襲性裁判之意。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6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未滿 16 歲者,不得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蓋具結之作用,旨在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之負擔下據實陳述,以發見真實,若因證人年齡幼稚,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不認其有具結之能力,自得免除此項義務。 2. 又同法第 18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旨在提示、督促證人,雖不令具結,但仍應為誠實之陳述。 3. 法官或檢察官對依法不得命具結之證人,如疏未告以應據實陳述,衡以上開規範之保護目的,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對於證人應為真實陳述之義務,並無影響,該證人所為之證述若係本於其任意性而為,自仍具有證據能力。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6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 2. 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25、529 號解釋意旨參見)。 3. 據此,不論行政或立法權,所有國家公權力,包括司法權之行使,均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限制,自國家權力行使的角度言,即要求公權力應守誠實信用,受禁反言原則之規範。 4. 刑事判決之宣示與正本之送達,均屬司法權之行使,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正本記載之主文(包括主刑及從刑)與原本記載之主文不符,而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者,不得以裁定更正,應重行繕印送達,上訴期間另行起算。 5. 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僅「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始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以裁定更正之。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6. 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甚明。</p> <p>7. 基於公權力禁反言原則，更為保障訴訟當事人憲法上信賴保護利益，上述不得以裁定更正之事項，如誤以裁定更正，該裁定自有違法，上訴期間仍以原判決重行繕印送達日起算。</p> <p>8. 反之，即令得以裁定更正之事項，法院如願以判決正本重行繕印送達，為求慎重，亦無不可。</p> <p>9. 惟既具「判決書」之形式，且判決正本亦重新記載救濟教示，上訴期間即應據以另行起算。</p> <p>10. 蓋當事人以法院的判決正本為信賴基礎，從而有所信賴表現，尤其對於上訴期間起算之利益，當屬值得保護的正當合法信賴，法院不能無端推翻所言，違背禁反言原則，更侵害當事人合法的信賴保護利益。</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